

MAR 23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期

鹽務彙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丙)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丁)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戊)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己)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報告著譯等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遺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孫文 遺囑

孫文 遺囑

孫文 遺囑

孫文 遺囑

鹽務彙刊第八期(十二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淮北建設鹽坵之概況(中).....	一
核定皖省南岸運商誤運處罰辦法.....	九
嚴禁商人朦請運礦出境.....	九
令飭皖省財廳收回發行鹽行牙帖.....	九
派員赴粵調查鹽務.....	一〇

法規

鹽務稽核所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	一一
稅警執證簡則.....	二〇

公牘

規定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通令依限編就呈候彙轉.....	一一
稅警官佐士兵之集會應先呈候核准.....	二二
稅警教練所第三期畢業學生之分發.....	二二
規定稅警履歷表式及稅警執證填用辦法.....	二五
淮南各場徵收折契留支經費應實行列具預計算.....	二七

河北得利三酸廠用磺辦法之飭議	二八
核定淮北濟南場大源製鹽公司請由官廳主持減息辦法	二九
咨請派艦維護閩省鹽運	三一
變更淮南運食各商繳稅及其請運手續之核准	三二
私運硝磺物類處置辦法之核定	三三
河南省周口澤河南區淮鹽停征禁運之實行	三五
皖省硝磺餘利應恢復原額之令飭	三五
松江區下砂場灶田稅契應照串票辦法一律蓋用場印	三七
核准山東臨鄆沂三縣鹽務暫由廣濟公司承辦	三八
核定請領硝磺護照程序之令飭	四〇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上旬(第七號)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旬(第八號)	

特載

擬照兩淮成案查驗長蘆鹽票以資整頓案	四一
現代中國鹽務屬於國營說	四一
中國鹽政史略	四八
晉北中南路土鹽報告書	五八

轉載

√ 粵省瓊崖鹽業之調查.....七三

√ 發展漁業之計劃.....七四

蘇皖間三河壩堵閉竣工.....七五

皖省封鎖匪區食鹽辦法.....七五

鹽務彙刊 第八期 目錄

紀事

●淮北建設鹽坨之概況 (中)

各場築坨之情形

截至廿一年九月底止工款用存之報告

附三陽港鹽坨工款結束之一覽

兩淮鹽稅素冠各區而弊亦最深整頓稅收必自兩淮始近以滄桑變遷淮南產額日減淮北實爲重心故中央決先整頓淮北以增稅收自十八年九月開始徵收建坨費每擔一角於運鹽至銷岸時由各鹽務收稅機關代徵截至二十年年終止凡未出場之鹽即停止徵收已出場尙未抵銷岸之鹽仍照數陸續徵收預計全部收足當在一百四十萬元左右所有一切工程計劃及預算胥本此數規定即就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擇要建築鹽坨按產量之多寡定坨基之大小茲將各場鹽坨分別列左

臨興場 小坨十二座設青三疇各處專供陸路運銷五六岸

三陽港坨一座設三陽港便於海運轉達皖岸

板浦場 猴咀坨設猴咀便於火車運輸兼可用風船經清江浦而達皖豫

中正場 張簾坨設張圩簾口便於風船運輸可由清江浦轉運皖豫

東陬山坵設東徐圩便於海運專銷皖岸

濟南場 陳家港堆溝港燕尾港三坵均便海運行銷皖贛鄂湘等省

此外尙有大浦中正太平三商坵分別改善期便管理其重要運鹽河道亦分別疏濬以利運輸並建設水閘多座以節制水量修築各場道路以便交通建築各要道營房以防私漏

綜上所列各坵自二十年六月開工至二十一年九月底止已成青三疇小坵六座二陽港大坵一座及中正太平兩商坵又各場挖河一百餘里其餘各坵有正在建築者有行將開工者一律統期於二十二年七月大致完竣俾各場無論新產舊存鹽斤悉數歸坵派警看守禁絕走私總計各坵容量可存鹽一千三百餘萬擔爰將截至二十一年九月用存工款列表於後

建坵費收支狀況及結存數目一覽表（結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收 項

淮北區徵收建坵費

民國十八年 九月至十二月

八、七六一、〇〇〇 元角分

民國十九年 全年

二五六、五〇九、三七

民國二十年 全年

二五三、六一五、五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至九月底

四一、二五一、七〇

共計

五六〇、一三七、六〇

揚州分所及各稽核處徵收建地費

民國十八年 九月至十二月

五二、九三八、四一

民國十九年 全年

三八五、四五二、七九

民國二十年 全年

三一四、八〇八、九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至九月底

五三、七三六、〇三

共計

八〇六、九三六、二〇

淮北區徵收建地費存行利息

民國二十年

二、七三八、二八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九八

共計

二、七五四、二六

揚州分所暨各稽核處徵收建地費存行利息

民國十八年

二二、二二四

民國十九年

二六、八五

民國二十年

二四〇、二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三、八三

共計

四四三、一九

收項共計

一、三七〇、二七二、二五

付 項

由財政部撥至淮北建坵委員會各種工款

青三疇小坵及房屋吊橋建築費

中正場挖河用款

三陽港坵地房屋吊橋等項工款

整理太平中正坵地及房屋工款

東陬山建坵款

板浦場挖河工款

濟南場購地及建坵工款一部

臨興場挖河建閘工款

猴咀張簾坵基及修路工款一部

共計

八六〇、〇三九、一五

由財政部撥至淮北建坵委員會購置修路機及測量器款項

購置測量器款

一、七〇〇、〇〇

購置修路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六、七〇〇、〇〇

由財政部撥至淮北建地委員會經常費款

辦公處及工程處經常費 五九、一四四、〇〇

測量隊經常費 一六、四六〇、〇〇

共計 七五、六〇四、〇〇

由淮北揚州兩分所及各稽核處匯繳財政部又徵建地費之匯費及電費

民國十八年 九五、六四

民國十九年 一、九八二、六九

民國二十年 一、六〇七、九九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五、一七

共計 三、九五二、四九

由財政部匯撥淮北建地委員會各款之匯費

共計 二、四〇七、〇三

民國十九年蚌埠軍隊提款

共計 四、四三七、二三

蚌埠及西壩收稅處退還商人多繳款

共計

一、四四八、五〇

共計付出

九六四、五八七、四〇

財政部及各分所各稽核處結存數目

財政部

三九八、七六八、八六

西岸稽核處

三四四、六〇

蚌埠收稅處

二〇二、六一

西壩收稅處

六、三六七、七八

共計結存

四〇五、六八三、八五

付項共計

一、三七〇、二七一、二五

淮北建坵委員會收支暨結存各種工款一覽表 (截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款項類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結存	數
青三疇建築小坵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二八、六五			八四、二七一、三五	
中正場挖河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二五、一〇			二八、七七四、九〇	
三陽港建坵	一三二、三五九、一五			一二二、四二〇、六六			九、九三八、四九	
臨興場挖河建開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八、四二			三一、九九一、五八	
整理太平中正坵地及房屋	二五、六八〇、〇〇			一五、〇五六、四四			一〇、六二三、五六	

東陬山建坵	六六、六〇〇、〇〇	二九、三一五、二〇	三七、二八四、八〇
板浦場挖河	九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九八九、一八	五七、四一〇、八二
購置修路機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濟南場購地建坵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三〇、〇〇
辦公處及工程處經費	五九、一四四、〇〇	四〇、四二四、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
測量隊經費	一六、四六〇、〇〇	一三、四五一、一八	三、〇〇八、八二
辦公處及工程處經費存行利息	四五〇、六六		四五〇、六六
測量隊經費存行利息	三〇一、一三		三〇一、一三
購置測量器款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九九、八〇	、二〇
共計	八五三、〇九四、九四	四四一、四八八、六三	四一一、六〇六、三一

鹽務彙刊 第八期 紀事

三陽港鹽坨各項工程款收支暨淨餘數目一覽表

細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或 虧 短			附 註
	由財部領到	實 支	<small>暫存會內之包工人保 固金 (即工款尾數應 俟竣工後相當時日如 工程滿意再付)</small>	支出總數	盈 餘	虧 短	
墊 土	18,000.00	17,823.39		17,823.39	176.61		
購 地	4,500.00	2,318.74		2,318.74	2,181.26		
護 坨 堤 岸	12,444.00	12,952.98		12,952.98		508.98	
柵 欄	12,282.35	11,668.23	614.12	12,282.35			
吊橋及活板橋	7,100.00	7,100.00		7,100.00			
水 閘	6,682.80	6,682.80		6,682.80			
轉 便 鐵 路	8,000.00	7,593.81		7,593.81	406.19		
臨 時 板 房	500.00	950.00		950.00		450.00	
坨務局房屋	10,250.00	9,895.12	520.79	10,415.91		165.91	
放鹽處房屋	9,150.00	9,310.00	490.00	9,800.00		650.00	
稅警處房屋	12,840.00	10,830.00	570.00	11,400.00	1,440.00		
輪 船 碼 頭	26,770.00	22,743.31	1,204.59	23,947.90	2,822.10		
房屋外牆加灰		70.00		70.00		70.00	
添 門 一 個		8.00		8.00		8.00	
砌亂石短牆一段添 稅警處廚房一間		830.00		830.00		830.00	
界石及機關牌		873.40		873.40		873.40	
木 板 堤 岸		456.00		456.00		456.00	
招 標 廣 告 費		264.88		264.88		264.88	
呈請多撥款數	340.00				340.00		
檢 定 所 房 屋	3,500.00				3,500.00		
總 計	132,359.15	122,420.66	3,309.59	125,820.16	10,866.16	4,327.17	6,538.99

●核定皖省南岸運商誤運處罰辦法

前以皖南岸運商對於行銷宣城票鹽疲玩誤運致礙民食經令飭兼淮南運副督商趕運并將誤運處罰章程妥擬呈核在案茲據呈稱以各商既經派定票額按綱認運嗣後不論春秋綱統限於呈報花名後即日陸續繳稅領運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倘無特別故障逾限而不繳稅或繳稅而不立時赴圩配運者應盡取該花名即於下綱扣運一次以示懲罰一面責成四岸事務所於皖南各票商另行指派認運以補足扣額爲度擬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春綱起爲實行此項罰則之始等情當已令准照辦并分令兼皖岸權運局長查照辦理矣

●嚴禁商人朦請運磺出境

案准軍政部咨以據湘磺運銷公所呈稱近有奸商乘硝磺改歸財部辦理各局處手續或有未明之際朦請准予自由運磺出境推銷請予取締等情囑爲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運輸硝磺必須請領國府護照及本部運單業經通行遵辦在案此次硝磺事務改歸本部專管一切均照定章辦理該湘磺運輸公所所陳如果屬實自應從嚴取締以杜流弊當已由部分令蘇浙閩皖贛鄂湘等省兼硝磺局長查禁具報并咨覆軍政部查照云

●令飭皖省財廳收回發行鹽行牙帖

濬據兼兩淮運使電稱淮北行銷皖豫鹽斤自由貿易係由政府以巨額代價取銷票引而取得自皖省頒行牙稅章程發行鹽行牙帖遂使蚌埠等處鹽行恃爲護符把持壟斷形同專賣請迅令立將該項牙

帖收回以暢運銷而保稅收等情查現行鹽稅業已加高若復徵收牙稅則人民負擔間接因之增重且使不肖行商憑藉牙帖釀成壟斷把持之弊當以該運使所陳具有理由經電復照准並令皖省財政廳飭將所發鹽行牙帖立即收回嗣後不得再有鹽牙名目所有牙稅章程應即修正呈核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云

●派員赴粵調查鹽務

查粵省鹽務亟待實地調查以資考核刻已派定稽核總所會辦葛佛倫總稅察曾仰豐乘輪赴粵從事調查矣

法 規

●鹽務稽核所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二二、二一、一〇、制定

- 一、鹽務稽核總所及直轄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編製下年度稽核部份歲入概算書（符號作 $\frac{\text{A(B S—R I)}}{\text{A(B S—R I)}}$ ）五份及附屬書表若干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份數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總所
- 二、總所及直轄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稅警官佐教練所稅警團總團部等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編製下年度稽核部份稅警部份稅警總團部份歲出概算書（符號作 $\frac{\text{A(B S—E I)}}{\text{A(B S—E I)}}$ ）五份及附屬書表若干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份數應於九月卅日以前送達總所
- 三、總所收到前條各書表後應即審核并加具審核意見分別彙編稽核部份歲入總概算書稽核部份稅警部份歲出總概算書及鹽稅款項收支總表（符號作 $\frac{\text{A(B S—R I)}}{\text{A(B S—R I)}}$ ）各五份除留存二份外其餘三份檢同各該機關所編送部書表各三份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 四、各直轄機關所送概算書表總所認為不合者得由總所分別改正代編或發還重編但仍須按照前條所定期限送達財政部
- 五、本所概算書限編經常門一種遇有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之一切支出應加編臨時門

但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仍列經常門

六、各機關概算書經總所彙編後總所應訂定修正概算數及分配數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分行各該機關俾於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暫時適用

七、歲入歲出概算書之附屬書表名稱及編製份數列左

(甲) 歲計意見書 (符號作 $\frac{A(BS—M)}{A(BS—M)}$) 共編製三份內呈送總所二份

(乙) 歲入概算分配表 (送部用) (符號作 $\frac{A(BS—R2)}{A(BS—R2)}$) 共編製五份內呈送總所四份由總

所核轉財政部三份

(丙) 歲出概算分配表 (送部用) (符號作 $\frac{A(BS—E2)}{A(BS—E2)}$) 共編製五份內呈送總所四份由總

所核轉財政部三份

(丁) 歲入概算分晰表 (符號作 $\frac{A(BS—R3)}{A(BS—R3)}$) 共編製三份內呈送總所二份

(戊) 歲出概算分晰表 (符號作 $\frac{A(BS—E3)}{A(BS—E3)}$) 共編製三份內呈送總所二份

(己) 俸給附屬表 (送部用) (符號作 $\frac{A(BS—E4)}{A(BS—E4)}$) 共編製五份內呈送總所四份由總所核

轉財政部三份

(庚) 俸給清單 (符號作 $\frac{A(BS—E5)}{A(BS—E5)}$) 共編製三份內呈送總所二份

八、各區稅警及稅警總團部關於前條(甲)(乙)(丁)(己)(庚)五種附屬書表概免編製

九、歲入歲出概算之填法如左

(甲)前年度決算數欄應填概算年度以前第二年度之決算數(例如概算年度為民國二十二年
年度則前年度係指民國二十一年度)

(乙)科目欄在歲入門應列鹽稅收支科目(收入部)之名稱在歲出門應列經費支出科目之名
稱其次序及所冠數標均屬固定不得變更以期一致如遇一科目內包含數種名目有分晰
之必要者得依次添列并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惟各區稅警及稅警團總部份不適用本
所概算科目得照原用科目填列

(丙)本年度概算數欄應填概算年度之概算數分別以各該機關連同其附屬機關之歲入或歲
出總數為第一款其各項目節數亦皆包刮各附屬機關之概算數在內以元為單位弗列角
分小數

(丁)上年度概算數欄應填概算年度以前一年度之概算數(例如概算年度為民國二十二年
度係指民國二十一年度)

(戊)比較增減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概算數之差數本年度概算數大於上年概算
數者謂之增用紅數字或於數字前加(十)號表示之小於上年度概算數者謂之減用黑數
字前加(一)號表示之其增減較鉅者均須將增減之理由於說明欄詳細註明

(己)說明欄內備註各科目列數之計算根據科目內容之分晰增減之理由以及其他必須說明
之事項

十、歲計意見書應陳述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之一般狀況例如（一）政治社會地方實業及其他特殊情形之足以影響本所歲入歲出者（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實施概算之情形（三）編製概算書所採之方鍼（四）主辦人員對於編製概算書條陳之意見等

十一、歲入歲出概算分配表之填法如左

（甲）科目欄填法與概算書本欄同

（乙）全年度概算數欄內應按照概算書各科目本年度概算數填入

（丙）各月分配數欄在歲入概算分配表以稅收淡旺為標準在歲出概算分配表以本年度概算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例如俸給費各目節辦公費之薪炭購置費之服裝等）得量為增減加具說明但各月份合計仍應與全年度概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

（丁）分配數均以十二個月為標準但遇有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在月數編製

十二、歲入歲出概算分析表之填法如左

（甲）科目欄填法與概算書本欄同

（乙）總數欄內應填各該區主管機關與附屬機關各科目概算數之合計即（丙）（丁）兩欄之合計數

(丙) 主管機關欄內應填各該區主管機關之各科目概算數

(丁) 附屬機關欄內應填各該附屬機關之名稱及各科目概算數

十三、俸給費附屬表之填法如左

(甲) 科目欄內應填第一目俸薪第二目餉項工資下之各節名稱

(乙) 等級欄內應就概算年度終了時全體職員之等級依次填列

(丙) 薪津種類欄內應按等級依官俸補助薪金額外勞績金臨時加薪餉項臨時加餉工資臨時

加工公費聘員津貼職位津貼邊省津貼房租津貼代理津貼之次序就應用者填入不用者

勿填

(丁) 每月定額欄內應就每一等級各項薪津在概算年度終了時之定額分別列入

(戊) 人數欄內應按概算年度終了時具領各定額薪津之職員人數列入

(己) 月計欄內應將前(丁)(戊)兩欄相乘之積數列入俟每一科目之俸給費填完時結一總數

(庚) 年計欄內應就(己)欄每一科目之總數以十二相乘之積數列入此總數當與概算書內俸

給費各節概算數相同俟各科目年計數填完後結一總數此總數應與概算書俸給費概算

數相同

(辛) 說明欄備填必須說明之事項

十四、歲出概算俸給清單之填法如左

(甲)機關名稱及職員姓名欄內應先填主管機關名稱並填列主管機關各職員之姓名次按歲出概算分晰表各附屬機關之次序填入機關名稱及各該機關之職員姓名遇有空缺未經派定人員者應註明空缺字樣船艦部隊亦作機關論

(乙)等級欄內應填各職員在開列清單時之等級

(丙)職位欄內應填各職員在開列清單時之職位及所駐在之分卡

(丁)到差日期欄應填各職員到差之年月日

(戊)最後增加薪工日期欄應填各職員在概算年度前最後一次增加俸薪工餉之年月日增加津貼之日期免列

(己)上年度末俸給欄應填各職員在概算年度前一月之俸給費數目(例如概算年度為民國二十二年本欄應填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各職員之各種俸給費數目)本欄分為薪工津貼合計三小欄薪工欄之種類應按官俸補助薪金額外勞積金臨時加薪餉項臨時加餉工資臨時加工等類就應用者分別填入津貼欄之種類應按公費聘員津貼職位津貼邊省津貼房租津貼代理津貼等類就應用者分別填入各職員薪工欄之月額與津貼欄之月額相加即得合計欄之月計數再以十二個月乘之即得年計數本欄每一機關填完時應結一總數

(庚)概算年度擬增俸給欄應填在概算年度以內擬請增加之各職員俸給費數日本欄亦分為

薪工津貼合計二小欄起算日期應填擬增薪津工餉之起算年月日月額應填擬增薪津之每月金額各職員薪工欄月額與津貼欄月額相加即得合計欄之月計數合計欄之月數係指起算日期至概算年度末月之月數以月數與月計數相乘即得年計數本欄每一機關填完時應結一總數

(辛)全年總數欄應就兩合計欄之年計數相加填入俟每一機關填完時應結一總數本欄總數不必與概算書及俸給費附屬表所列俸給費概算數相同

十五、歲出概算編定以後不能時常變更或進加以符預算之精神且預算章程對於第一級概算內無設置預備費之規定更無活動之餘地故編製歲出概算時對於各科目之列數必須詳填規畫切實擬訂

十六、年來國家財政常感困難中央軍政各費歷未照預算定額發足本所各機關自當共體時限極力節省故編製歲出概算時應將一切駢枝及不需要之分支機關儘量裁併一切額外及並無專職之人員儘量裁汰一切不急需之設備儘量停辦一切物件及費用儘量節省以符減縮之原例

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附表(一)總所用

格式符號：會(歲概)——攤一)
A (BS——Q1)

格式尺寸：48×14
吋 吋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民國 年度

各區鹽稅款項收支總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區別	收入概算數					合計	支撥數																		剩餘數			備考							
	粗製精製食鹽稅(1-1-1及1-1-2)				其他 (1-11 1-13 及1-17)		各項攤																		外 附 稅 (解總所)	地方附稅			合 計	撥 方	歸 收	地 家	撥 歸	國 入	合 計
	中央正稅	中央附稅	外債附稅	地方附稅			稽 核 部 份 直接費用	稅 警 部 份 提 攤 所 費 用	稅 警 部 份 總 合 計	鹽 務 行 政 稽 私 機 關 運 使 運 副 稽 運 局 稽 查 所 稽 私 局 其 他 合 計	外 債 攤 額	特 務 團 額	合 計	合 計	撥 付 政 府	撥 付 財 政 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甲.鹽餘解國庫各區																																			
.....區																																			
.....區																																			
合計																																			
乙.鹽餘解財政特派員各區																																			
.....區																																			
.....區																																			
合計																																			
丙.鹽餘撥付地方政府各區																																			
.....區																																			
.....區																																			
合計																																			
總計																																			

註：第一欄寬2吋第二十九欄寬3吋其餘均各1吋

接 下 頁

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附表(二)總所用
 會(歲概一出六)
 格式符號：A(BS——E6)
 格式尺寸：27×14
 吋 吋

鹽
務
彙
刊
第
八
期
法
規

財政部

(機關名稱)

(部份)

民國 年度修正歲出概算數支配數表

1 科目	2 原送概算數 (全年度)	3 修正概算數 (全年度)	4 扣除準備金 全年總	5 分所 每月平均	6 每月實際支配數												19 備考		
					7 每月														
					8 一月	9 二月	10 三月	11 四月	12 五月	13 六月	14 七月	15 八月	16 九月	17 十月	18 十一月	19 十二月			
總計																			

註(1)第一欄及第二十二欄各寬2吋第二至五欄各寬1吋其餘各寬1吋
 (2)採用每月平均數之科目適用第五六兩欄

●稅警執證簡則 二一、二二、二三、制定

- 一、此項執證應隨身攜帶不得片刻離去長官索閱應即呈驗
- 二、執證遺失應即呈報長官核辦如非因特別事故而致遺失者應嚴予懲處
- 三、執證登記人只限於本管長官直轄首領及發款人他人不得填寫執證人亦不得擅加字句或塗改
- 四、登記執證不得用鉛筆或其他易於磨滅之色料
- 五、登記執證應於持證人當面爲之
- 六、登記人或發款人簽名應繕寫清楚或蓋私章不得簡寫及簽用花押
- 七、持證人辭職應將此證繳還本管機關但服務已滿三年確係得力者得由本管機關照證內所載成績填給證明書乙紙以憑存執

公 牘

●規定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通令依限編就呈候彙轉

鹽務稽核總所第四四四號通令 二二、二二、六、

案奉財政部會字第四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內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等語是二十二年度凡國家財政機關第一級概算應於本月三十日以前送達本部以憑彙辦所有編製方法仍按前次預算章程及上年所發收入科目則例歲出科目辦理業經另令飭知在案其各財政廳兼管國稅部份並應分別稅收種類及機關性質各別編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該 二十一年度 歲入歲出概算書 業經本所按照部頒科目依式代編並於第四四一號通令頒發在案所有稽核及稅警部份應編次年度 歲入歲出概算書 經本所擬訂編製規則暨說明書逕由各屬依照編製以歸一致除分行外合將前項規則及說明書各一件令發該部遵照除稽該部分歲入歲出概算分配表兩種此次毋庸造報及俸給清單准展緩兩個月外其餘書表限文到一個月內呈費來所以便彙編轉呈再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書表適用此次頒訂規則暨說明書所有十九年四月五日本所第一二六號通令應即取消合併飭知(規則見法規門)

●稅警官佐士兵集會應先呈候核准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四五號稅警通令 二一、二二、七、

查稅警係屬軍人性質首重恪遵紀律服從命令凡屬官佐士兵警如有集會應先呈由該管長官轉呈本總會辦核准否則概不准行合行通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

●稅警教練所第三期畢業學生之分發

鹽務稽核總所一四七號稅警通令 二一、二二、一五、

查教練所第三期學生業經該所嚴格考試共計畢業學生三十三名應即照章分發各屬俾資實習茲經本所酌量支配除吳健一名准予留教練所實習外其餘袁化榮等三十二名暨前第二期畢業學生留教練所實習之劉人一名應即分發河南揚州兩浙湘岸松江鄂岸各區照章實習遇缺儘先補用合行附抄分發畢業學生名單一紙令仰遵照再此次未經分派畢業學生各屬或已分派學生各屬查有需要或所派名額不敷分配應即聲請來所以便酌向他處調派倘查此次所派學生名額過多無缺可補者亦應具報俾可酌調他處任用至本屆各屬所派入所訓練之學員畢業後照章仍回原職倘成績優良遇缺自應儘先提升以昭激勵除分令教練所外合行令仰遵照

●分發教練所第三期畢業學生名單

分發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

考

河南收稅局 袁化榮 二二 湖南瀏陽

揚州分所

劉人	一一	江西興國
鄭學才	一一	浙江象山
許錦章	二五	江蘇吳縣
惠曜北	一一	江蘇無錫
李肇新	二四	廣東中山
丁莘民	二四	四川資中
宗皓	二五	江蘇宜興
殷春榮	一一	江蘇江都
張育駿	二二	江蘇松江
鄭錫賢	二二	浙江遂安
王懷信	二二	浙江義烏
詹簡新	二三	江蘇太倉
辛玉堂	二二	江蘇揚中
金士盈	二二	浙江永嘉
吳樹仁	二三	江蘇無錫
黃鳴鳳	二二	江蘇江都

封元臣 一四 浙江鄞縣

王中華 一三 江蘇武進

兩浙分所 楊月澤 二一 河北安新

湘岸稽核處 劉永耀 二一 江蘇武進

王正起 二七 江蘇阜甯

陳爲海 二二 江蘇鹽城

鄧維勳 二七 廣西昭平

胡德輔 二八 江蘇阜甯

松江分所 段心麟 二二 湖南華容

王啓倫 二八 浙江義烏

高步丹 二一 江蘇阜甯

諸燮均 二二 江蘇嘉定

貢士英 二五 江蘇溧陽

鄂岸稽核處 陳肄三 二三 江蘇江陰

孔叔琴 二三 浙江杭縣

王稚喬 二四 河北天津

留教練所 吳健 二一 湖北黃岡

●規定稅警履歷表式及稅警執證填用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第九十八號通令二一、一二、二二

本所爲便於稽查起見特規定稅警履歷暨稅警執證各一種發交各稅警官佐士兵分別填列存查其填用辦法條列如左

(一)稅警履歷單應備具正副兩份凡官佐職位在戊級以上者其履歷單正張應由該管分所收存副張則送存稽核總所戊級以下各官佐履歷單則正張由一等或二等區長辦公處收存其副張交存該管分所至履歷單號碼應與執證號碼相同且應填列於姓名之前該號碼即姓名之代替不得改換所有各區稅警號碼業經本所分別規定另單開列

(二)凡支付款項無論薪資津貼獎金旅費均應由發款員逐項填入執證至假期調差賞罰等項亦應由該管長官分別填人於執證之內該項登記應由官長於下月五日以前報由各上級機關分別照填於正副履歷單之內該項報告應視經過上級機關數目定填送之份數俾各經過機關均得保留一份以便存查

(三)履歷單得由各屬稅警區隊填明送交該管分所惟稅警執證應由該管分所填列編號交由發款員於發薪日分發各官警收存每員應備具像片三張(半身正面不得帶帽)一張粘貼執證其餘二張粘貼於履歷單此項像片費用凡在職員警准由稅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嗣後新招員警像

●分發各區之稅警履歷單暨執證號數清單

區別	號數
松江	〇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號
兩浙	一〇〇〇一至二〇〇〇〇號
福建	二〇〇〇一至三〇〇〇〇號
揚州	三〇〇〇一至四〇〇〇〇號
淮北	四〇〇〇一至五〇〇〇〇號
山東	五〇〇〇一至六〇〇〇〇號
安徽	六〇〇〇一至六五〇〇〇號
江西	六五〇〇一至七〇〇〇〇號
湖北	七〇〇〇一至七五〇〇〇號
湖南	七五〇〇一至八〇〇〇〇號

●淮南各場征收折契留支經費應實行列具預算

鹽務署第八二四號指令兼淮南運副 二、一、二、一、

查淮南各場經征折價契稅及地方附捐所留支之征收費計有多種其屬於折價者為附稅三角項下之二成及串票手數料二種其屬於契稅者為附稅項下之八成契紙費之六成及推收手數料三種其

屬於地方附捐者爲地方撥交之五厘手續費所有上列各款從前概由各場署自行支配並未照章造具收支預計算書呈報核定各場場缺之優劣則以此項留支款項之多寡爲斷一切弊竇皆因之而生現在淮南各場場長既由各種放員兼任首重剔除積弊而除弊之方必須從廢除征收費留用辦法入手使彼此場份無款項盈絀之分而後整理方可推行無礙至於各場經征折價契稅及地方附捐各項所需之辦事人等應先儘各種放處現有人員兼辦如果實有不敷應准酌量增加人額或就現有書差內甄別錄用改易名稱嗣後永除書差名目及其私項承襲陋習此項增加人員之薪給及必需之串票簿冊與雜支各費應據實列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總之凡屬收入與支出之款均應照章列具預計算實報實銷方爲正辦其從前留支辦法不合計政手續值茲厲行整頓之際斷無再任存留之理仰該運副轉飭所屬各場仰體此意迅將上列各種留支經征費悉數提出歸公報解連同經征必需各項用費列具收支概算依照會計手續辦理以重計政而期刷新又所呈草堰場啓征場課布告將應征各款名目列舉於內當屬妥洽併仰通飭所屬各場一體照辦

●河北得利三酸廠用磺辦法之飭議

鹽務署第一九六號訓令河北硝磺局 二二、一二、一、

奉部交實業部咨及准軍政部移來實業部咨據唐山得利三酸製造廠呈以該廠由唐山硝磺公司撥用磺斤已有嚴密之監督無庸另擬辦法暨呈請撤銷前擬監督該廠用磺辦法抄同原呈請核辦各等因到署查前據該局呈復擬訂監督得利三酸廠用磺辦法案內聲稱擬由局遴委委員一人常駐監視

等語自係爲慎重起見所有前項監視員薪費應卽由該局掙節勻支免由該廠擔負以資整頓其永遠分局亦卽無庸再行派人監督至該廠所用磺斤原料據稱均係就近向唐山磺鑿公司採購其所請免征餘利一節應卽先行查明唐山磺鑿公司所製之硫磺該局有無向其加征餘利如已征過餘利則該廠所購之磺斤自可免予重征用示提倡合行抄發原咨暨附件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查明妥爲擬議具復核奪

附原咨

案查本部前准貴部鹽字第三三五三號咨以准軍政部兵工署移送兼代河北硝磺局長擬定監督得利三酸廠用磺辦法核尙可行抄同原呈咨囑查照轉知等由當經抄附原件通知該得利三酸廠知照茲據該廠呈稱敝廠用磺歷有河北永遠硝磺分局派員常川駐廠監督無庸再由總局另派專員而專員薪公各費尤無應由敝廠負擔之理又徵收餘利雖核減爲每百斤四元然餘利之徵收係指由局直接售銷者而言敝廠係由磺鑿公司直接撥用磺斤自無徵收餘利之理且查原令該總局只及妥擬監督辦法對於徵收餘利未經明令照准何仍藉口曾經列入預算破格減收以資漁利殊有背獎勵特種工業之精神懇予轉咨撤銷河北硝磺總局所擬各辦法以示體恤而資提倡等情據此查該廠據稱已由永遠硝磺分局派員常川監督所請無庸再由總局派員暨免由該廠負擔薪金辦公費各節尙可行又該廠用磺既經核准直接撥用不經該總局轉售所請免征餘利爲扶植國內方在萌芽之三酸工業起見似亦可予以相當考慮據呈前情除批候轉咨財政部核辦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

●核定准北濟南場大源製鹽公司請由官廳主持減息辦法

鹽務署第二零二號訓令兼兩淮運使 二二、二二三、

案據濟南場大源製鹽公司股東鄔挺生摺呈內稱竊大源製鹽公司論範圍實爲濟南場七公司之冠奈因辦理不得其人從前大股東放棄權利置不聞問一任少數小股東操縱把持自民國十四年總公司由滬遷揚後情形尤形紊亂不數年間致公司虧累達九十餘萬兩之鉅而公司生產必需之吸水機器及挑修鹽圩等工程均付闕如目前主持公司業務之常務董事三人均係揚籍所執股權各祇二十股其當選手續又不合法已經法院判決無效現正以上訴爲苟延之計長此以往再無能負責之大股東出任艱鉅公司安有整理之望當經挺生與在滬股東協商僉認爲欲救公司於危殆非在最短期間召集股東臨時會選舉關係較大之股東完全負責並通過下列各條切實整理不能收效尤須仰賴主管官署之維持茲特將所擬整理方法列舉如左一、定年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議訂章程組織健全董事會呈請註冊二、由股東負責籌備款項修理圩工并訂購吸水機器整理圩場以期產鹽暢旺鹽包改良卽以新加鹽價陸續歸還查此項加價原案本係指定專備整理場產之用以之歸還該項借款實與原案相符不得由債權人扣抵三、總公司原設上海所有調度金融辦理運輸在在均較方便民國十四年改遷揚州徒以便利領價而忽視金融與運輸致公司於日就衰落之狀茲擬將總公司仍遷回上海調度金融運轉海州陳家港改設分公司管理場產揚州改設辦事處專備領價四、請求官廳主持減息查公司總經理與債權代表所訂契約第二條舊欠款項定月息一分實難擔任所幸該契約第二十二條官廳有指令修正之權請主持批改周息八厘或一分以輕負擔五、裁汰老弱員司參用富有經驗人員及商業學生六、改用新式簿記釐訂會計規程收支統歸銀行經管公司不收現款如需

用款概開支票俾有稽攷以上各條挺生與在滬股東認爲整理之關鍵再生之機會用特開具節略仰懇鈞署逾格援助准如所請無任盼禱之至等情據此查核所擬整理方法其第一第五第六各款均屬公司內部整頓之事應准照辦第二款稱原案本係指定專備整理場產之用等語查原案對於各公司所得加價之款前據王前運使章祐呈擬應由各該公司擬具處理方法或作爲整理舊債及另募新債之基金或作爲重要設計之另款專案呈由場署轉報運使核奪不得自由支用等語業經奉部令准照辦在案是原案並未指定專備整理場產之用惟以後各公司究竟有無擬具處理方法及如何支配用途未據呈報應由該運使查明具覆再憑核辦其第三款請於上海設總公司陳家港設分公司揚州設辦事處一節核與部令兩准運司轉諭濟南場七公司將總公司移駐板浦並將店號設法合併之主旨不合所請礙難照准其第四款請照該公司與債權代表所訂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官廳主持減息一節當屬可行應由該運使召集債權債務雙方爲之主持議減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該大源公司及該股東鄔挺生知照一面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咨請派艦維護閩省鹽運

財政部第四五五六號咨海軍部 二二、二二、一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福建分所儉代電稱查閩區各場運鹽船隻駛至海洋時有被劫情事職屬稅警艦艇無多除分赴各近場海面駐泊巡緝外實屬不敷分配而鹽船屢次被劫影響國課實非淺鮮迭經函請馬尾海軍港司令部設法派艦開往各處隨時巡弋嗣准函復沿海巡防事隸海軍部主政就近如

有在巡艦艇當飭知照等由現在旺產已屆而海氛猖獗防緝實不容緩且職所由鹽款項下及運署由營運費項下撥付海軍協餉每月達七萬餘元是海軍對於鹽務尤有密切關係應懇呈請財政部轉咨海軍部分飭馬尾及廈門海軍當局遇有職所函請派艦防緝時務即隨時照派協助等情查閩省各場海運鹽斤據稱時有被劫情事而該屬稅警艦艇又屬不敷分配現值旺產時期海氛猖獗爲維護鹽運並保持國課及海軍餉源計實有請求該省海軍協助之必要擬懇鈞部准予咨請海軍部分令馬尾及廈門海軍司令部遇有該福建分所函請派艦協助防緝時務予隨時照派以維鹽運而重稅餉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發來查閩省運鹽船隻駛至洋面時被搶劫若不切實維護非但妨害鹽運抑且有損餉源茲據前情相應咨請貴部即予分令馬尾及廈門海軍司令部遇有福建分所函請派艦協助防緝時務須隨時照派以靖匪氛而經鹽運仍希早復爲荷

●變更淮南運食各商繳稅及其請運手續之核准

財政部第五九八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二、二二、九、

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候分令兩淮運使暨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查照

附原呈

案據揚州分所呈稱竊照淮南行政事務向辦情形極爲繁複非澈底改革無以收統治之效免偏廢之虞如四岸運商由圩帆運及內河外江各食商繳稅請運手續實有提前變更必要謹將擬訂大綱陳列於下一四岸商人由十二圩起運鹽斤之報單呈揚分所核明後即製發繳稅單由商繳稅將銀行收據呈請揚分所發結准單持赴圩支所查照放鹽並填給部照及轉運憑單所有

從前運署所發之運照及其他一切手續概予廢除二淮南外江食商由圩領運鹽斤除不發給轉運憑單外一切手續均比照四岸辦理三凡由淮南各場區運圩待售之鹽由場商備具請求書連同保結呈揚分所核明後簽給免稅准單一面由外江食商另備請求書呈由揚分所發給行知各該場區之秤放局通知書(書式另訂之)按照免稅准單放鹽并行知東台支所查照四內河食商請運場鹽開具報單呈請揚分所核繳稅單由商繳稅後將銀行收據呈請發給准單運赴各場區領填部照起運一面由揚分所行知東台支所查照并給予行知該區秤放局通知書(書式與外江相同)五不論內河外江凡由泰屬各場區請運之鹽經過泰縣過壩時概須由商持備免稅單或部照送由駐泰秤放局查驗蓋戳如爲免稅運圩之鹽並由該局於免稅單內註明由壩轉圩字樣或給予運憑單(單式另訂之)俾便連同免稅單護運到圩六運往常陰沙特區鹽斤由場起運到南通時向場區秤放局請填部照由南通總棧轉運到沙時由該食商向餘中或豐掘秤放局請填給轉運憑單(單式另訂之)並於由場原領部照內加註蓋戳七東台輕稅鹽挑所需部照即由東台支所就近填發間日收回彙繳揚分所查核八關於以上各商運鹽領用之部照或免稅單轉運憑單屬於四岸者由各該岸兼理權運局之稽核處於鹽到後收回彙送揚分所屬於內河外江各銷區者由原領商人繳回揚分所屬於運圩者由十二圩支所收回彙送揚分所九運食各商需用部照概由揚分所呈請鈞所向財政部領發轉給備用上陳各節均爲急須解決問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淮南行政事務業經奉令由該分所經理兼辦所陳慶更淮南運食各商繳稅請運手續係爲統一事權以資簡捷起見似無不合除指令暫准照辦並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私運硝磺物類處置辦法之核定

鹽務署第八七二號指令兼江蘇硝磺局長 二一、二二、九、

查各省硝磺事宜改歸本署管理後凡有查獲私製私運硝磺物類其處置辦法以及充公充賞各事項

應暫行援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分別辦理業經由部核定通令飭遵在案此次該局查獲民生火柴廠製運白藥粉硫磺花因貨量與照單不符扣留充公一案關於變價提成給賞一節自應遵令援照上項私鹽充公充賞辦法第三第六兩條條文之規定將私貨變價除應提餘利及緝私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此項賞款按照十成支配各本案係由運銷處查獲則該處應得六成該局爲主管機關應得二成其餘二成發給報告人以符通案至前此軍政部頒行硝磺管理規則所載第十一第十二兩條關於支配罰金及充公私貨變價各規定現在既有專章援用原定辦法當然失其效力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江蘇硝磺運銷處本年九月廿四日呈以據該處稽查在蘇州河地方查獲有照單之白藥粉五桶硫磺花六件因數量與照單不符故將貨扣留請核示辦理等情前來經職局派員查明屬實卽令該處將所扣硝磺悉數充公變價報解以便轉呈去後茲據呈稱竊職處呈報民生火柴廠裝運白藥粉硫磺花因貨量與照單不符扣留請示遵辦一案奉指令開應予充公照飭將變價款四成給獎其餘專案解局以憑轉解各等因奉此伏查軍政部頒行之硝磺管理規則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充公變價款參照罰金辦法十成支配以二成爲在事人（卽協助之警察機關及報告人等）獎金四歸職處辦公餘四成呈解總局轉解自上年五月間緝獲陶大林私硝一案卽遵照是項規定辦法辦理軍部及鈞局當有原案可稽現硝磺管理權既經移轉而是項罰金與充公變價款之支配辦法別無明文規定實難依據此案及嗣後遇有私硝磺罰金及充公變價款究應如何分成支配之處理合先行呈請核定指令祇遵至前項變價之款一俟奉到指令卽行分配呈解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硝磺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內載罰金分十成支配以二成爲在事人獎金四成爲執行機關辦公其餘四成解兵工署彙轉等語是項條文所載執行機關是否卽係

職局或係該處迄未明白規定茲據該運銷處所稱四成歸該處辦公一節是否與上項條文適合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河南省周口漯河兩區准鹽停征禁運之實行

財政部第六零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一、二二、一〇、

准予備案

附原呈

竊奉鹽字第五零四八號部令明以停征周口漯河兩區准鹽銷稅應准照辦至裕中豫通准鹽仍應准其行銷等因下所遵經令行河南收稅局長盧分所暨鄂岸稽核處知照各在案茲復據河南收稅官兼督銷局局長過鍾粹呈稱竊奉財政部鹽字第三七三二號訓令內開前據該局暨長蘆運使呈請將周口漯河兩區准鹽銷稅停征以維蘆銷而符岸制各節應准照辦至裕中公司豫通鹽號承運准鹽由漢口轉運河南各地銷售係屬特案在該商等承運鹽斤未經完竣以前仍應准其行銷其到岸之鹽應由河南收稅局派員掣驗並照向章飭商分別繳納稅款除指令總所暨分令長蘆運使鄂岸權運局外合亟抄發總所來呈令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並擬具實行停征准稅日期具報備核等因奉此案查前奉鈞所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九一號指令節開查豫省原銷蘆潞鹽斤各地除業經奉准之豫通裕中兩案外其他准鹽不得衝銷前經本所遵奉部令於上年十月八日以第三八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該周家口漯河兩區既屬蘆鹽引地則除豫通裕中外其他准鹽自在禁運之列等因遵經職收稅督銷兩局會同商定已於本年四月三十一日起實行停征禁運業已會銜通令並布告周知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抄同布告具文呈請鈞所察核俯賜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祇乞鑒核備案

●皖省硝磺餘利應恢復原額之令飭

鹽務署第八七七號指令兼安徽硝磺局長 二一、二二、二二、

查各省硝磺事宜自移歸管轄以後對於收入一項均已分別增加現在正值硝磺暢銷之期自應切實整頓該省硝磺收入目前應以恢復原額全年四萬八千元為最低限度即自本屆承辦期內實行仰即定期責令該兩區包商遵辦仍扣至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限滿為止一面將應與應革事項隨時悉心考察妥擬方案呈候核奪

附原呈

案奉鈞署申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各省硝磺事宜自奉令由鹽務機關兼辦以後曾經總所於九月虞日電令妥籌整頓方法呈候核辦在案現在為日已久有據呈擬辦法未盡切實者有迄未呈報者須知此次移歸管轄係因從前歲收短絀自應痛除積弊殫力整理以期收入增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如該省硝磺係由局自辦者應即設法切實整頓每年究能增收若干並分月開單連同整頓方法一併呈核若係由商人承辦者亦即查明實況將年額核實增加更訂合同飭商負責解繳倘該商難以遵辦應即採用公開投標辦法另行招商承辦不得稍事瞻徇統限於文到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呈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鈞長虞電令飭妥籌整頓方法是候核辦等因會於庚電呈復在案前因經職詳加調查惟以皖北向產土硝私製私售私硝充斥官硝滯銷運硝事宜向由商人承辦按月認繳餘利從前省辦時全省認額年僅二萬元自十八年收歸部辦後全年比額由二萬遞加至四萬餘元現在全年比額為四萬三千二百元劃分甲乙兩區運銷處認解均能按月解足尚無拖欠但皖省數年來荏苒符不靖風鶴頻驚復受水災滬變之影響元氣損傷市廛蕭條硝磺營業尤為衰落該商等歷陳困難情形尚屬實在再查兩區認案均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期滿為日無多屆時體察情形如市面漸能振興銷數稍有起色當酌量令其增加年額倘該商不能遵辦即採用公開投標辦法另行招商承辦或收回局辦自必殫力進行以期上副鈞長整頓稅收之至意所有奉令遵辦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督核示遵

●松江區下砂場灶田稅契應照串票辦法一律蓋用場印

鹽務署第八七九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一、一二、一三、

據轉陳下砂稽征所請將稅契之契紙仍由該所蓋用木章等情查稅契之契紙爲產權之憑證關係重要向奉鹽地稅契由場署蓋用場印所以昭示鄭重該下砂稽征所從前由該署頒發木章應用並未專案呈報奉准有案按之上年三月部令第二七三一八號飭將各場務所稽征所刊用鈐記一律繳銷之規定已屬不合豈可再任該所以木章蓋用契證致啓糾紛所請斷難照准至稱該所稅契送蓋場印往返需時三日業戶以契紙爲重不能隨到隨印率皆觀望不前一節查業戶以契證投稅手續殷繁勢難隨到隨印各處率皆如是如果該下砂業戶確以契證繳所不能即印爲慮儘可由該所於收到契據及稅款時出具正式收據註明印契發還日期交由投稅人收執當無不樂從之理該所以木章蓋用契紙業戶尙踴躍投稅對於該所所出收據亦當無不信任之理應由該兼運副恪遵前令轉飭下砂稽征所將該署前發木章尅日繳銷嗣後稅契契紙應照串票辦法一律蓋用場印一面妥訂投稅人繳契給據辦法及送契用印發還期限飭行場所遵辦並嚴禁需索規費以利投稅而杜阻延統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

附原呈

竊奉財政部鹽字第三八一九號訓令內開查該區各場辦理稅契之契紙及征收灶課所發之串票均應照舊蓋用場印至場署以外機關如稽征所場務所等其經領有鈐記者應由各該區接收人員將該項鈐記封繳該管運副署妥爲保管爲此令仰該兼運副即便遵照轉繳遵辦此令等因下署奉此自應遵辦檢查私區各場自奉改組後於上年八月間稟任內曾將原有各場銅印

及鈐記等一併呈繳大部核銷追同年十二月間陸任內據青村兩浦下砂各所會呈瀝陳征務上必要情形請予刊發圖記等情經核發木章名曰某某所主任之章分頒信守以資辦公並呈報大部各在案竊職自兼任運副以來緝密攷查各場征務實爲下砂稽征所較別所情形特殊所以南匯縣教育局前有恢復該場署並頒印信而使民衆之呈請也九月間據下砂主任朱鈺藩呈以職所奉隸袁浦場所有經征灶課冊及契稅等項規定蓋用場印往返需時三日各灶業以契紙爲重要產證不能隨到隨印率皆觀望不前以致契稅自去年八月後迄無分文證收稅收大受影響現冊串及契稅應否由職所蓋用木章抑另頒鈐記理合請示等情前來審核至再經以灶課份一年一次之事應仍送表浦場蓋印至契稅一項既稱業戶以不能隨到隨印觀望不前以致於去年八月後迄無分文征收稅收受其影響姑准暫行蓋用該所本章以資便利而促完納等語指令去後迄今時逾未久該所會解繳稅洋七百餘元此職爲征收計不得不略順輿情量予變通試辦既有明效原則上似尙無抵觸是否有當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察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

●核准山東臨沂三縣鹽務暫由廣濟公司承辦

財政部第六零八二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二、一二、一五、

據陳山東臨沂三縣鹽務擬暫准廣濟公司承辦以觀後效應予照准至福長裕續辦情形暨益豐欠課若干已否清繳仍俟據復到後卽行轉呈察核仰卽轉飭遵照

附原呈

竊查前奉鈞部鹽字第二七五四及二九八六等號訓令以據山東運使呈報廣濟公司承辦臨沂鹽務抄呈合同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指令該運使飭將此案會否遵照鹽字第三零六九七號通令與山東稽核分所會商辦理一節查明聲復並以鹽務署案呈據嶺榆縣青口三疇鹽業同業公會籌備會篠代電懇請明令取銷臨沂四縣包商恢復散商制等情形亦已令飭山東運使查照前飭查報包商福長裕益丰承辦四縣運銷以後實在情形及有無設卡收費籍岸漁利情事一案併案查復飭卽知照各

等因並先後抄發各件又據山東分所先後呈電以臨邳沂三縣鹽務業由運使招妥新商廣濟公司承辦簽訂合同並經該運使抄送合同函會分所查照自應符同現正飭催該公司先領第一期引鹽九千五百石擔分運濟銷又據淮北分所及青口三鹽鹽業同業公會分別呈電懇請取銷四縣專商制度恢復自由販運各等情當以取銷臨邳費沂專商恢復自由販運一事前以山東運使不予贊同未能積極辦理現在該區運使業由分所經理兼任事權統一自應遵照鈞令再行核議經即令飭山東分所遵照具復並分行淮北分所知照去後茲據山東分所呈稱查臨邳沂鹽商益豐前以辦理不善虧短國課業經李前運使鳳耀分飭撤銷追繳欠課另行批准廣濟公司前往接辦經由署所分別呈報有案本年六月間運署奉部鹽字第一三六八號訓令飭查包商福長裕益豐承辦臨邳費沂四縣運銷以後實在情形及有無設卡收費藉岸漁利情事亦經李前運使飭據委員汪志明查復臨邳沂鹽商益豐自奉撤銷之後負責多已避匿設卡收稅不為無因其費縣鹽商福長裕尚能按時兌課無收私情弊等語現在臨邳沂三縣鹽務正飭廣濟公司負責整理認真疎銷以期有裨國課無誤民食至費縣鹽商福長裕試辦期限係于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期滿年額一萬二千擔已均如數領足並于上年十二月經袁前運使勵宸准其續辦三年并將年額增為一萬五千擔據查尙能遵章承辦無虧課弊情事自應仍歸辦理以專責成又查臨邳費沂四縣為魯岸東南門戶前因淮鹽侵銷東網引岸始呈奉部署核准作為特別減稅之區令由東網公所組織公司承辦運銷以作東南屏障藉維魯網銷額歷經辦理有案嗣以地方不靖暫准青灶自運濟銷之後設所交易官私混淆致魯南一帶重稅縣分准私充斥銷數大減總之多銷一擔輕稅鹽斤即少收一擔重稅之款此理至為明顯自應通盤計畫並顧兼籌專商如果不善辦理或有舞弊營私情事儘可依法撤懲以圖改良自未便因噎廢食遽以此藉為口實率意恢復青灶自運濟銷致仍蹈以前侵銷覆轍至青口三鹽鹽業同業公會所稱以前行政方面撤換商人索取賄款一節是否確實事屬已往無憑懸揣惟職等抱實事求是決心凡屬有益稅收事項無不竭力以赴既非有所偏私亦不膠執成見理合抄錄汪志明委員原呈暨益豐承辦臨邳沂三縣鹽務保結願書並呈繳部發查證執據及查驗執照各一件呈請核轉等情並附呈各件正擬呈報間又據山東分所呈稱准兩淮運署函請取銷專商恢復自由貿易等由業以廣濟公司甫經接辦未便無故撤銷福長裕遵奉辦理無誤課食更難率行牽連等語函復查照並令行東網公所轉飭廣濟公司福長裕切實

整理認真疎銷不得有違反規章情弊致干權懲應請俯賜仍准該專商等照案辦理以觀後效而維魯岸等情前來綜核該山東分所前移所陳各情似尚具有理由其奉前運使與廣濟公司所訂承辦臨沂鹽務合同據稱會由該運使函會分所查照並經該分所贊同所有該三縣鹽務擬請在本所未經派員實地調查情形呈請核定以前暫准廣濟公司承辦以觀後效但在該公司承辦期內如鹽務機關認爲有變更行鹽制度之必要得將合同取消以便另定辦法至所稱福長裕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期滿經前運使准其續辦三年一節究竟會否呈奉核准又登豐所欠課款究有若干已否追繳清楚均未據陳明除指令該分所量復俟據復到再外行呈核外所有擬請暫准廣濟公司承辦臨沂三縣鹽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汪志明委員調查報告並檢同呈繳查證執據及查驗執照具文呈請鑒核令祇遵

●核定請領硝磺護照程序之令飭

財政部第四六一二號訓令兼各省硝磺局長兼豫礦監理員 二一、一二、一五、

鹽務署案呈據湖北硝磺局呈稱案查本省工商各業購運硝磺物品尙能遵章呈由本局轉請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其公家機關購運硝磺類物品均係逕請護照似此辦法取締禁品似欠妥密擬請鈞署轉呈財政部咨請軍政部嗣後無論公家廠號或公家機關購運硝磺類物品請領護照一體由本局核明轉請至本省公家機關逕呈財政部請領硝磺類運單亦請不予逕發以一事權而便考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所陳具有理由自應准予照辦除軍事機關領用硝磺護照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填逕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他非軍事機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磺品類請領護照應一律報由本省硝磺局核明呈經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昭慎重而便稽查除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局長遵照辦理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月上旬(第七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撥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備註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本旬收入總數	撥入現金攤額以爲各項經費之用	撥入備還債務款項	撥付其他款項	匯解國庫	本旬撥出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解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所數目						
北	遼甯																		
北	長蘆	831144.96		66277.20		897422.16	64800.00		(1) 42952.62	168816.00		267893.46		564462.08			332961.08	(1) 行政經費13,639.12 肅私經費29,253.50	
北	河東	36959.35	38250.00	4590.00		42840.00	11400.00		(2) 11397.65	11970.00		29590.00		64267.65			15531.70	(2) 行政經費4,436.05 肅私經費6,961.00	
北	口北	59443.50	5000.00	1000.00		6000.00	14000.00			10490.00				24400.00			41043.50	(3) 匯款及銀行匯水	
北	晉北	52175.17	34022.36	5819.48	620.99	40492.83	15800.00			13740.00			(3) 299.52	29839.52			72823.43	(4) 行政經費	
北	共計	158578.02	903417.32	77716.68	620.99	986754.99	106000.00		54350.27	204926.00		217893.46		682969.25			462363.76	(5) 第六次撥還由部支付之建地費	
東	山東	200319.96	309874.48	85340.00	25192.09	455500.80	52439.19	39434.76	(4) 1530.00	91466.00		138509.18	(3) 518.53	187000.00	493917.66		161903.10	(7) 十一月份江蘇省教育經費	
東	淮北	884192.93	254320.83	13732.52	607.83	268961.18	40000.00	7157.00	(4) 6040.75	34615.84	191348.00		(3) 699.19	(5) 50000.00	393360.78	169000.00	390293.33	(8) 銀行手續費311.90 肅私建地費4,045.85	
東	揚州	119378.26	620430.01	42320.00	17712.00	1500.00	44300.00	41667.00	(4) 4493.59	80000.00	191630.00		(3) 300.00		362330.59	200000.00	239501.67	(9) 包括除斤稅5,373.06 除斤加價195.76	
東	松江	39996.21	215337.87	20595.00	6439.18	287034.05	26255.25	49751.75	(4) 1711.00	30000.00	47050.00		(7) 5500.00		210267.40		116762.86	(10) 包括借款40,000.00	
東	兩浙	140938.53	296504.57	52652.87	2047.56	338839.03	57800.00	42167.00	(4) 2500.00	79000.00	103343.00		(3) 821.20		2-5631.20	50000.00	169246.36	(11) 行政經費1,791.00 高川收稅處經費9,045.33	
東	共計	1833375.89	1697367.75	201497.87	84836.16	73755.28	220794.44	234226.91	16235.34	273615.84	624837.00		138509.18	7888.92	237000.00	1746057.63	619000.00	1077715.32	
中	鄂岸	203045.05	665467.42		19104.96	623.13	585195.51	42300.00	30000.00		81503.06			(8) 4657.45	161760.51	500000.00	131480.05		
中	湘岸	167081.88	75349.13	130941.71	7325.47	61432.24	276643.58	7804.29	3318.00	(4) 6074.53		88188.29	(17) 09965.87	(18) 23710.63	23901.61		203668.85	(12) 行政經費35,037.46 肅私經費23,789.60	
中	皖岸	57520.64	119820.00	107188.00	11832.00	(9) 6199.03	245039.03	18500.00	13000.00	(4) 1790.00	30383.92			30000.00	93678.92	114331.58	94549.17		
中	西岸	33853.14	64537.00	165711.60	7211.70	(10) 40859.27	278339.57	27700.00	15834.00	(11) 10835.33		481610.50	(19) 2331.72		413312.55		198556.16	(13) 包括報解部特派員款148,203.47	
中	河南	84165.21	126997.10			126997.10	21300.00	15000.00	(4) 1000.00		40000.00			30000.00	(3) 846.16	108143.16	75000.00	28016.15	
中	共計	855351.92	952793.65	403841.34	45474.13	109113.67	1511219.79	117904.29	77152.00	19700.86	154891.98	88188.29	531578.37	31545.96	1020359.75	659331.58	656280.38	(14) 行政經費2,272.12 肅私經費450.59 開採鹽運經費4,464.28	
南	福建	33988.69	19700.00		2490.00	270.32	22400.32				22125.00				22125.00		34324.01	(15) 行政經費7,027.30 肅私經費5,361.90	
南	廣東	344559.70	289688.30	10001.12	32488.81	19446.82	348625.05	4741.81		(12) 63837.06	120000.00		(13) 155856.99	(3) 22577.12	367062.98		326121.77	(16) 肅私獎金	
南	雲南	7859.14	34019.72	34109.35	1443.25	69872.32	714.23			(14) 7187.00		58856.50			64787.78		12943.68	(17) 據報解部特派員款43,442.83	
南	川南	275141.12	54212.18		7135.59	12.24	61360.01	26926.79			28041.00		(20) 2830.11		108327.90		280173.23	(18) 銀行匯費93.58 付還精鹽商人預繳稅款23,617.05	
南	川北	68862.32	46369.01		8071.80		54440.81	20475.21		(15) 12339.20		40500.00		(3) 304.11	79663.52		43634.61	(19) 協助建昌運商311.50 短期當地借款息金1,520.22	
南	共計	730410.97	440389.21	44410.47	51629.45	19729.38	556758.51	52858.09	83463.26	170166.00		281743.49		51741.34	633972.18		647197.30	(20) 四川大學協款26,000.00 匯撥費560.11及四川財政特派員署經費	
南	稽核總所	638518.55			101.16	101.16							(16) 101.16	1708000.00	1709101.16	1366222.54		345741.09	
南	總計	3818235.35	3999564.93	149659.68	259636.42	203320.48	5112231.51	497556.82	311373.91	173749.73	273615.84	1154820.98	88188.29	1269222.50	91526.90	1939000.00	5799059.97	1366222.54	1308331.58

收入彙積總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3,999,564.93	40,416,660.02
地方附稅	649,656.68	7,093,927.28
外債附稅	259,686.42	2,744,098.73
雜項收入	163,320.48	2,102,864.86
當地借款	40,000.00	526,000.00
總計	5,112,231.51	52,883,550.89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彙積總數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匯解國庫	1,759,000.00	16,259,448.21
匯解財政特派員		
匯解國稅收支機關	180,000.00	1,500,000.00
總計	1,939,000.00	17,759,448.21

統計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月中旬 (第八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撥 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備 註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本旬收入總數	撥入現金推類以爲各項經費之用 <small>稽核部分</small>	撥入備還債務款項 <small>稅務部分 (除稽核外)</small>	撥付其他款項 <small>外債</small>	撥付其他款項 <small>當地銀行借款</small>	撥付其他款項 <small>地方政府</small>	撥付其他款項 <small>其他</small>				匯解國庫	本旬撥出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數目	
北 遼 甯																	(1) 包括餘斤稅5,810.02餘斤稅加價			
長 蘆	332960.08	138344.13		9810.00		148184.13		4800.00									元 362.37			
河 東	15531.70	87035.28		10444.23		97479.51		72350.00									(2) 行政經費			
口 北	41043.50	17235.10		1800.00		19003.10		33399.00									元 79612.21			
晉 北	72823.43	17655.21		3393.05	792.54	21645.89	5000.00				(5) 33.02		5033.03				(3) 銀行匯水539.36墊付開封煉油廠 增加經費5,000.00			
共 計	462863.76	260320.72		25482.28	792.54	289593.54	5000.00	4900.00		105749.00			372147.01	33.02	487723.05		(4) 鹽務學校經費			
東 山 東	161903.10	329653.49	103907.20	27630.95	2584.34	463775.89	7796.08	3474.99	(2) 232.20				810000.00		347033.97		(5) 匯解及銀行匯水			
淮 北	330233.33	681326.17		60029.85	406.85	741762.87									8862.33		(6) 行政經費13,764.00私私經費42, 元 109.20			
揚 州	239509.67	372146.25	29216.66	11753.86	373.79	413395.56									750.00		(7) 包括報解部特派員款55,020.58			
松 江	116763.83	343339.50	43032.60	15242.03	(9) 33379.41	498073.54				8000.00					8000.00		(8) 銀行匯水及手續費333.52及運警 移來十九年度稅款結算廣州商中			
兩 浙	169246.36	234957.33	40436.63	9891.86	737.03	289052.35									153133.53	(5) 435.32	元 51724.76			
共 計	1077715.32	1961472.65	224623.09	124543.05	37386.42	2348930.21	7796.08	3474.99	232.20	8130.00	8000.00		178255.03	2236.95	310000.00	518225.25	1304772.73	1602747.55		
中 鄂 岸	131430.05	399725.15		14301.58	1547.50	415574.23										(5) 540.97	(13) 50000.00	元 216513.31		
湖 岸	203868.95	85423.10	130870.34	8479.29	39107.05	263881.78	4565.63		(2) 1279.33			130408.17	(14) 62614.75	(15) 23247.22		227115.15		元 340438.48		
皖 岸	94549.17	96300.00	84200.00	9080.00	(1) 6450.00	196910.00									105000.00		85000.00	元 100559.17		
西 岸	198566.16	83061.00	183578.25	6726.60	155.52	278621.37									40000.00		55035.75	元 382151.78		
河 南	28016.15	87967.19				87967.19			(2) 300.00								20000.00	(8) 5739.86	元 40143.48	
共 計	653230.38	752431.44	403748.59	38367.47	47260.07	1542037.57	4565.68						170408.17	242850.50	34329.05	50000.00	50351.73	415000.00	元 979306.22	
南 福 建	34324.01	4316.50		4704.30	2262.50	55129.30	2899.99		(2) 16500.00				32500.00		(16) 2500.00		54199.99		元 35253.32	
廣 東	326121.77	205554.08	23223.53	21768.92	19955.92	70503.45			(6) 57873.20				48000.00		(7) 66764.80	(8) 204425.75	377063.75		元 219564.47	
雲 南	12943.68	43452.55	16214.28	285.71		59952.54	843.21		(10) 15363.01						31785.71	(11) 8938.22	56965.15		元 15931.07	
西 川 南	230173.23	1631193.36		24700.05	21.64	1655915.05	4630.00						1500.00		1463500.00	(17) 140431.25	1612031.25		元 274007.03	
川 北	43634.61	35915.10		6831.20	21.06	45767.36	977.75								20500.00	(12) 347.29	21825.04		元 67576.93	
共 計	647197.30	1967231.59	39437.81	58290.18	22261.12	2087270.70	9120.95		89741.21				82000.00	153450.51	356722.51		2122135.18		元 612332.83	
稽核總所	345741.09																580000.00	580000.00	1417000.00	元 1182741.09
總 計	3189297.85	4341553.49	667809.49	248887.98	107709.15	5963954.03	26432.71	3474.99	96402.74	8120.00	135749.00	170408.17	2377633.05	393340.53	940000.00	4311621.19	1417000.00	1719779.73	元 4633857.95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8,941,121.33	45,358,216.42
地方附稅	1,317,469.17	7,761,736.77
外債附稅	506,574.40	2,990,976.71
雜項收入	271,020.63	2,210,565.01
當地借款	40,000.00	526,000.00
總 計	11,076,185.53	58,847,494.91

匯解分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匯解國庫	2,339,000.00	16,839,448.21
匯解財政特派員		
匯解國稅收支機關	540,000.00	1,860,000.00
總 計	2,879,000.00	18,699,448.21

(1) 包括餘斤稅5,810.02餘斤稅加價元
362.37

(2) 行政經費元
79612.21

(3) 銀行匯水539.36墊付開封煉油廠
增加經費5,000.00元
60129.69

(4) 鹽務學校經費
89341.26

(5) 匯解及銀行匯水
26130.27

(6) 行政經費13,764.00私私經費42,
元
109.20

(7) 包括報解部特派員款55,020.58
元
765421.14

(8) 銀行匯水及手續費333.52及運警
移來十九年度稅款結算廣州商中
元
349306.40

(9) 包括遼甯產稅
元
51724.76

(10) 行政經費6,621.51私私經費5,24
元
216513.31

(11) 撥入總所預備費6,549.45運警
元
100559.17

(12) 匯兌損失31.24手續費200.00 轉
撥費116.05
元
382151.78

(13) 撥作二十一年十一月份上半月長
江上游剿匪司令部協款
元
15931.07

(14) 據報解部特派員58,455.75
元
274007.03

(15) 付還滙商預備6,086.55付還精鹽
元
67576.93

(16) 商人預繳21,448.50銀行匯水712
元
1182741.09

(17) 協助四川大學140,000.00撥費及
元
銀行匯水431.25

特 載

●擬照兩淮成案查驗長蘆鹽票以資整頓案（二十一年十二月提出 行政院會議）

查各省鹽商引票沿自前清改革以還多未整理經於民國十八年間擬具查驗湘鄂西皖四岸准鹽引票辦法提呈 行政院會議通過令飭實行該四岸鹽務經此驗票以後一切影射套搭之弊漸次革除循環辦運秩序釐然數年以來頗著成效茲查長蘆鹽綱積弊亦深亟須設法整頓擬即援照兩淮成案實行驗票限一個月辦竣一切登記收費及逾期不驗處罰辦法參照兩淮舊章分別規定俟通過後再行令飭長蘆運使遵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按此案已經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照辦

●現代中國鹽務屬於國營說

陳天材

中國鹽務發明最早舉凡現今世界各國所行之鹽務制度如無稅制如徵稅制如專賣制（世界各國現行鹽制概括不外上列三種）在中國從前均曾一一見諸實行遞至今日法制迭有因革各區辦法又極複雜在普通不知鹽法之人不易明瞭對於經營鹽務之主體每多誤解滋生糾紛影響所及於國計民生極有關係中國鹽務之制度就今日現實狀況說之實為國營事業請以下列四項為證

（一）以歷史為證

(二)以設立專官爲證

(三)以現行各區制度爲證

(四)以現行法規爲證

當說明歷史爲證之先應說明鹽之功用及產運自然趨勢之情形蓋鹽之爲物爲人生食品中之最重
要者自呱呱墮地離開母乳直至於老死無日不需鹽其功用等於水火而需要更勝於米麥緣米麥遇
有缺乏尙可以雜糧替代鹽則不能以他物代之凡醬油醃製物品之有鹹味者無不含有鹽質五味中
惟此不可闕據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衛生學家所研究鹽爲養生要品可補腦可消食可調養臟腑可堅
固肌膚可增加氣力而淡食者則身體腫脹腰腳軟癱神志昏迷其害甚多鹽之有關於人生也如此顧
鹽之產生多數乃在於海濱沮洳之區其地恆爲國家所有鹽鑛鹽滷孕藏於地者非經大規模之開闢
不能採製非若米麥雜糧隨處可以種植產生便於供給也鹽之體量極爲笨重滷耗又多運輸需費甚
鉅交通不便山河險阻地方每難到達以視普通貨物搬運特爲困難鹽之不易取給人也又如彼大凡
事物之爲人生所需要而又非私人之力所能經營發達者其自然趨勢無不出於以國家權力統一經
營之一途觀於國有鐵路國有鑛業國有森林可見一斑得之收入額數雖多足以發展國家經濟富有
獨占性質而歸着於食鹽者所負之租稅亦普及亦平均亦隱固合於經濟學之原則更何能立於國家
經營之例外

既明於上述情形則中國鹽務歷史之趨重於國營政策自屬事之恆軌考中國歷代鹽制其行無稅制

者惟隋代唐初計自隋皇三年起至唐景雲末止爲時僅一可二十八年其行征稅制者「此制由裱配制（卽計口授鹽）而進化歐西謂之製造生產課稅法中國近今謂之就場征稅制其法鹽在產地直接收稅一次聽其自由貿易銷無定地運無定人」爲東漢及六朝計約三百四十餘年此外其他各朝代迄於有清遞嬗至今皆爲官賣制官賣者係中國舊有名詞今謂之官專賣卽國有營業也此項官賣制分爲三種一爲全部官賣凡鹽之製造運銷皆由國家直接經營如西漢之漢武鹽法其最著者也一爲一部官賣其法或鹽之製造歸民收運歸國或官民共製運銷歸國或製造歸民由國家收買由商運銷如春秋時管仲法及唐代劉晏法其最著者也一爲委託官賣近稱間接專賣其法製鹽之人或收鹽與運鹽之商由國家授權經營鹽業其性質爲國家所指定之代理人宋元明清皆偏重於此法者也民國鹽務率沿舊制官賣辦法因仍未改此就歷史言屬於國營之證一

因鹽爲國營斯國家設立專官以處理之考中國歷代官制凡係設立專官處理特種貨物者無不爲國有事業如鐵也茶也酒也鑄錢也在昔均爲官有亦各設有專官迨後鐵茶酒各物改歸民營原設專官亦卽廢置於鑄錢直至前清仍爲國營故前有寶泉局後有銀元局銅元局之設近今國有事業之由國家特設機關處理者其例尤不勝枚舉鹽在昔亦爲國有之一種相沿至今未變故自昔至今鹽務特設專官內而中央外而各省分而至於產鹽之地銷鹽之地運鹽經過之地無不設有專官或綜理全部事務或分掌產銷權運一部份事務並特設緝私營隊以保護其營業此就設官言屬於國營之證二

若就各區鹽務現實狀況觀察之則各區現行制度實於前述之三種官賣制中參酌施用因地制宜如

鹽一區其出產硃瀘之井硎係屬官有採取硃瀘之童工砂丁歸官出資招致製鹽之薪本歸官發給製成之鹽斤歸官收買轉售凡發灶之薪工本與應征之課稅均寓於售獲之鹽價內是爲全部官賣制又如吉黑兩省由官向遼省鹽灘採買鹽斤運往吉黑兩省之總倉轉運各地發商銷售核計成本課稅以定發商之鹽價又如福建之福州及上游各屬由官備價到場運鹽至省轉售以營運所得爲政府收入是爲一部官賣制此外其他各省則爲委託官賣制凡製鹽收鹽運鹽之人均須經國家特許無特許而經營者依法治罪所有製鹽之產量包裝儲藏運輸銷售須受國家之指揮監督買賣鹽斤之場價牌價須受國家之限制核定製鹽之地蕩爲國家所給與場商運商以及辦煎之埝戶灶戶晒製之板戶灘戶均爲國家所指定之營業代理人關於此項代理人性質鹽政叢刊內本白君所著引商非商議一篇已闡發無遺茲節錄原著於下「欲論引商是否私法上之商人當先論鹽業是否人民私有之營業就中國歷史上言之自漢武確定鹽爲國家獨占營業以來歷唐宋元明清制度雖有變更始終未以食鹽專賣權讓渡於人民遠且不論但言清制清以滿族入主中夏凡歷朝國有營業大都開放許人民自由惟食鹽之販買與貨幣之製造權絕對不准人民營業故前清刑法上私販與私鑄視爲欽犯因其侵犯國有營業不得不置之重典也鹽之製造轉運買賣既爲國家獨占豈有許私人營業之理今之所謂灶商場商者實係灶戶丁戶完全係國家之徭役至轉運販賣不能無經理之人其初完全由官吏經營卽所謂官運是也因官運發生弊端乃以一部分運鹽事務招商承充其性質係國家所指定之代理人並非將專賣權讓渡於商人也歷舉法理與事實爲各種之證明（一）前清關於各種商業不設專官惟國有

營業則設專官以處理之如鑄錢爲國有營業故始設寶泉局後設銀元局銅元局等鹽亦國有之一種故上有鹽政下有鹽運使督銷局欽定鹽法中但有鹽政鹽務之名詞而獨無鹽業之名稱充鹽商者曰辦鹽務不曰營鹽業蓋業爲私法上之名詞而務則公法上之名詞猶之辦釐捐關差者均曰務而不曰業也(一)各種私人營業無論獨資合資必有牌號其機關必用店鋪行號字樣決不能僭用公法人之名稱而各省引商向不准私人用牌號冠其上只能以行鹽區域別之如蘆綱浙綱等其銷售之機關不稱爲官鹽店公鹽棧卽直稱之爲鹽公堂顧名思義可見非私人營業(二)各種商業之經理人必由股東自由任用從未聞由官廳派充惟官辦營業則由官委派而引商則完全由官廳招充其所謂綱商甲商者均由鹽官諭充所有斥革更換之權全在官廳鹽官之視引商與在官人役無異如係商業豈有如此辦法(四)各種商業設有虧倒不過破產而止決無將其權利交還國家之理惟引商如不能負擔賠課責任可以將引票繳還政府由官廳另招新商承充卽所謂退引是也與各衙門之書吏退卯同一方法私人營業焉有此事(五)引制之發生由於計口授鹽所謂裱配制然官廳不能按戶分派不得不特定一種人以盡此義務例如征收地丁錢糧由官廳特設糧書莊書等名目或以地方有身家者保爲糧戶引商初起亦復如是迄今山西稅口內尙有一種捐免充商之名目蓋當時地方官廳強迫地方富戶充富引商不勝其苦富戶逃亡故由人民公納一種稅款永遠捐免充富引商之害福建之所謂簽商者以掣簽法定去取意亦猶是可見引商之原來本係官廳之指派引商爲國家之公役不得爲營業主體顯而易見(六)前清政府對於商業取放任主義既不干涉亦不保護從未有以國家全力爲私人營

業保護人者惟對於鹽務用各種特別法律以保護之凡有私販食鹽者認爲與盜賊同因其侵占國有營業非謂其妨害引商權利也且不惜歲糜數百萬之金錢特設緝私軍隊亦無非爲保護其營業而設清制地方文武官吏均有疏銷之責任如銷鹽不足額重則撤差輕則記過如係私人營業豈有如此法律」觀於以上本白君所論則委記官賣制之主體人係爲國家益見明顯此就現行制度言屬於國營之證三

現行法規內對於經營鹽務之人必經國家特許若無特許即應治罪均經訂有明文如民國三年公布製鹽特許條例第一條內載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又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內載凡未經鹽務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又緝私條例第一條內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成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各等語此皆屬於鹽務之專章所以明定鹽務非私人所得自由經營者也又民國十九年公布鑛業法第一條內載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家第二條一項內載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各等語其第二條二項所列舉之鑛類中有岩鹽一種而岩鹽爲鹽類中之一項現在雲南所產鹽斤皆由岩鹽採製而來岩鹽既屬於國有則其他鹽類同爲國有自屬毫無疑義又中國國民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五條內載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之等語鹽之企業本輕課重產製限於偏隅而供應遍乎全土舉凡製造運輸以及支配供求必須出於統一經營而後人無淡食是富有獨佔性質者鹽之產製土地必賴國家撥給工丁必賴國家招致而緝私疏銷尤有賴

於國家之權力是私人力量斷不能舉辦者中國鹽務自昔即實行官賣辦法實暗合現時黨國政策此以現行法規言屬於國營之證四

觀於上述各點鹽務制度雖屬複雜而自昔及今以國營爲一貫政策則迄未少變顧誤解之由來亦非無故概括之約有下列三因一因鹽務上一切規章向無國營或國有之名詞二因委託官賣制之直接經營者（即前述之指定代理人）係屬私人三因鹽之收入稱稅而不稱價有異於官營業請得逐一剖釋之中國鹽法發明於數千百年以前較之世界任何國家均爲先進現行鹽務規章沿襲於明清而胎源於遠古國營國有名詞爲近今所習用自昔流傳之鹽法自不能有此名詞此乃歷史關係但名詞雖無而含有國營國有意義之他項字語則固所常見管子海王篇之官山海史記漢武之籠天下鹽利此稍涉鹽務者所共知至於官賣二字則爲鹽務舊有用語史籍官書歷歷可見此應剖釋者一委託官賣制之直接經營者固係私人然彼乃國家指定之代理人前已詳晰言之國營事業如鐵道鑛產森林等國家不自經營而假手私人出資辦理由國家加以監督管理世界各國無不有此辦法原有背於國營之原則於鹽何獨不然此應剖釋者二鹽之收入雖名爲稅實則與普通之徵稅不同蓋普通之徵稅其稅額不能超越課稅品本身之價值如中國海關現征關稅其稅額最重者莫如洋酒以百分法指稱之亦不過課其值百分之八十惟官營業之收入爲寓稅於價其營業品所得之價則以多多益善若不能超越其本身之價值卽爲虧折中國現時對於鹽之每擔收入常超過所值鹽價數倍或十餘倍之多因中國鹽爲官賣故能如此課收託淨利於額稅仍償本於收價換言之稅卽價也且官營業之純收入本

屬於間接稅範圍租稅學上價與稅視爲一體並無區別此應剖釋者三

中國鹽稅最近收入年達一萬七千萬元之鉅居國家經濟重要地位與國家有密切關係凡直接間接關係鹽務之人無慮數千百萬歷來在國家統一經營之下相安無事近以發生誤解謬以鹽務爲非國營事業遇有組織關於鹽務之工會公會團體輒與主管鹽務機關脫離關係不受約束於是自由停製者有之罷運要脅者有之爭工奪業互相殘害者有之結果所及產絀銷滯課收虧損公私交受其弊欲挽其弊端自認清中國鹽務爲國營事業始故爲文以明之

●中國鹽政史略

蓋樂著 美國加里佛尼亞大學東方語言文字教授
前鄂岸及吉黑稽核處洋稽核員(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七年) 鹽務稽核總所繕譯股譯

中國鹽政自古以來卽爲朝野人士所特別注意蓋以其與國稅民食深有關係故關於鹽政之書幾如漢牛充棟而茲編之作聊紀重要之概略云爾

外人對於中國鹽政之注意 查歐西人士對於中國鹽政向無所知至十九世紀始有歐西學者稍爲注意嗣以外人在華投資及借款關係於是歐美財政專家會同中國之實業家及經濟家對於中國鹽政爲詳細之調查調查結果頗爲滿意西歷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成立除以關稅爲担保外並以揚子各省六處鹽厘爲擔保隨後湖廣鐵路借款及一九一二年六國銀行團成立時中國鹽政遂更爲中外人士所注意焉惟中國地大物博鹽稅收入向無統計而中國所借外債以鹽稅爲担保品者爲數不少於是外國銀行家均欲一知中國所收鹽稅之確數以視其擔保品是否相當乃分派歐日專家担任調

查工作無如中國政府所存記載鹽稅收入之案卷殊不完備故所查得之數仍不真確估計全國每年收入約在庫平銀四千八百萬兩至六千四百萬兩之間而實在解交中央者約庫平銀一千三百萬兩此數經各方面所認為可靠者也至收入之數與解交之數所以相差如此之鉅者實緣稅收手續之關係蓋在一九零九年以前中國鹽稅均由各省徵收鹽政亦由各省管理其時滿清政府除厘定稅率及頒佈運鹽製鹽規則外其餘不復過問於是各省督撫乃假手鹽運使監管省內一切鹽政事務除特別問題應奏請批准外餘可自行全權辦理每省收入之鹽稅由本省政府留存一部份為行政經費而本省之教育費修堤費等亦由鹽稅內加徵留省支用故每年解交北京之款僅得一大部份而已至各省所經收數日均無從稽考故北京政府只有限定一最低之數責成每省政府解京而也

古代鹽政 查中國鹽務自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成立大加整頓後始確定鹽稅為中國偉大之財源按照善後借款合同之規定除在北京設立稽核總所外在產鹽省份各設稽核分所在銷鹽省份各設稽核處每一稽核機關均派有洋員幫同華員辦事而洋員大抵以參加善後借款之國籍者為多於是各省數千年來之鹽務習慣及鹽商所享之權利等皆能一一查明而中國今日所採取之管理鹽務制度實係由數千年來所行之各種方法而加以改良者也查中國中部長江一帶各省現係施行專商運鹽由官監督之制鹽斤由沿海省份製成後按票運至內地銷售隨時皆由政府加以監督收稅極旺中國財政大半仰給於此矣中國鹽政自古即由政府管理春秋時齊相管仲以魚鹽之利言於齊君倡行官山海正鹽策政策齊君然之國乃富強惟在春秋以前鹽之為物用以入貢見於禹貢并無官專賣或

徵稅之事且上古之世中國民族皆聚居於黃河流域各省其時產鹽之區卽爲現在之山東沿海一帶而現在之淮南淮北及閩廣產鹽之區皆尙未開闢故山東以南各省之鹽政其時尙無專書記載也及至西歷紀元之初淮河鹽務始爲華人所注意降及唐代淮河區域鹽產甚旺遂成爲全國稅收之源官書已有詳載矣

古代關於鹽政之文字 中國在上古時代是否卽行管理鹽斤制度人多以爲疑問惟無論究竟採用何種制度中國政府自古卽注重鹽政此爲不可掩之事實也司馬遷作史記曾載其時鹽政與國家之重要而政府管理鹽斤之發展情形已詳載其所作之貨殖傳又班超之前漢書亦曾詳及鹽政而鹽鐵論一書更反覆詳論鹽鐵與國家之關係此書主張鹽鐵由官專賣惟儒家則持反對之說焉西歷紀元前一一九年漢武帝因用兵之故國庫支絀乃於全國設立鹽鐵官以資籌款是爲官專賣之始蓋以鹽鐵爲人生所必需之物而官專賣之制實較諸直接間接徵稅爲更有把握二千餘年後中華民國集中管理鹽稅之法不啻脫胎於此也漢代由高祖以至新莽（西歷紀元前一零六年至紀元後九年）嘗施行商業國有政策其時在全國一百十縣內之六十八縣分設鹽鐵官管理鹽鐵西至四川南至廣東北至遼東（卽南滿）規模甚大也

鹽政在財政上之重要 古代鹽政由政府管理其詳細辦法雖難稽考然漢代以後除中間經過若干年鹽政稍未爲人注重外無朝不以鹽爲國家重要之物卽穀類亦難相比故鹽斤徵稅問題可云代表中國歷史上公共財政與政治經濟之要素也查鹽政由政府管理其原則既定於是各省遂斟酌本地

情形訂立詳細辦法以利推行由西歷紀元以至滿清末年鹽政多有發展迨及民國則因採用西法多所改革鹽政非復舊觀矣三國時代（西歷紀元二二一年至二八零年）中國大亂魏蜀吳三國君主皆知鹽政重要并以鹽稅爲維持勢力之財源北魏繼興（西歷紀元二八六至五三二年）佔有西北其管理鹽政之勢力遠達內蒙之各鹽池陳天嘉二年以國用不足立煮海鹽賦并權酤之科北齊武平六年復以軍國費用不足稅關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迨及隋代（西歷紀元五八九至六一八年）秩序稍平遂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無稅制又再恢復唐代繼起（西歷紀元六一八至九零七年）鹽政大加改革全國所產鹽斤皆由政府收買而以高價轉售於商獲利甚鉅其法爲漢代官專賣與自由貿易兩制度之合併商人向政府購鹽可以運銷全國鹽價亦無限制故沿途關卡一律取消節省經費爲數不貲此法與現在之鹽斤就場徵稅後可以通行無阻相同惟政府爲防備鹽荒及鹽價過高起見曾於國內扼要中心地點分設官倉貯存鹽斤隨時接濟以平鹽價可謂良法美意矣

鹽政之各種發展 查上開鹽政計劃手續簡單原爲唐代大政治家及經濟學家劉晏氏所手創利國福民爲功不淺惟未幾手續變更鹽斤由政府收買直接售與百姓劉晏氏當日原來計劃之優點至是喪失幾盡蓋其時鹽政既改分派大小官吏管理鹽務糜費甚多且因辦理不善推銷不廣稅收大爲減色然唐代鹽政仍有良好成績可述其時鹽稅收入佔國稅總共收入之一半較諸未整頓前增加十五倍之多每年由四十萬緡增至六百萬緡其成績之優已可概見至十九世紀之際清代名臣曾國藩因太平天國禍亂財政極窘遂在揚子流域頒行票法成績大著國用賴以維持此制至今無改惟在西歷

一九一四年間稍有改變由地方軍事長官管理中央無過問之權也五代繼唐之後國庫支絀鹽政多所改革初由政府將自由貿易之制改爲官專賣之制繼改爲計口授食之制其法係按每戶人口多寡財政狀況以定用鹽多少徵稅若干每戶須按所銷鹽斤價值納米於官是不啻現時所得稅之變相與法國中古時代所行凡人民在七歲以上者須每年向政府購鹽七磅之制相同均不理於人口者也在中國此種課稅名爲『銷稅』嗣改徵制錢按定率徵收在西歷紀元九三七年間此稅定爲每年徵收二次按人民住戶之大小爲比例名爲人戶食鹽是鹽稅與屋稅合併矣宋代（西歷紀元九六零至一二七九年）鹽政亦多改革及王安石執政（可稱爲十世紀之馬克斯）施行國家社會主義制度天下大亂中國北部漸爲韃靼人侵入契丹（西歷紀元九零七至一一一九年）及金人（西歷紀元一一一五至一二零九年）繼之宋朝君主被迫退守揚子以南其時因抵禦外敵連年用兵國家財政窘急萬狀於是欲整頓鹽稅以資國用乃厲行官專賣之制責全國軍民人等運鹽解京而鹽只能以米互換未幾各地存鹽告罄來源不繼遂改令輸粟京師優其值給以接濟前敵而國庫更空虛矣

鹽鈔制度 宋慶歷八年（西歷紀元一零四八年）范祥以熟識鹽務出掌鹽政改官般爲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地請鹽任其運賣所有在昔之專賣區域皆開放如自由貿易而強迫運鹽及以米易鹽之法至是一律取消查此鈔法行之極有成效范祥最初估計每年可收二百三十萬緡惟西歷一零四九年間實收二百二十一萬緡一零五二年間實收二百十五萬緡年年收入不同最後在每年預算內定爲年收一百六十九萬緡其時邊防經費十分之八仰給於此范祥嗣因黨派關係被迫去官舊日制

度於以復行責令人民輸粟京師易取鹽鈔以濟邊防軍用惟因鹽鈔濫發存鹽不足未幾告罄鈔價日落國庫大受影響西歷一零五八年范祥被召復用而鹽政始有轉機元初（西歷紀元一二八零至一三六七年）對於酒醋鹽船金銀鐵六物均徵課稅而宋代所行之政府管理鹽政制度亦沿用不改并定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合英權五百二十二磅）價銀十兩嗣減爲七兩其時鹽價雖高然因秩序回復百姓安樂銷數甚多而鹽稅遂爲國家收入之大宗焉查元代執行鹽法甚爲嚴厲凡假造鹽鈔者定死刑其財產賞給告發人販私者鹽禁二年笞七十其財產半入官半給告發人至商人售鹽各有專地採購鹽斤亦有指定產區如有不守章則者亦加懲治但其罰則較販私者爲稍輕耳

明代鹽政 查明初（西歷紀元一二六八至一六四四年）令民輸米西北邊鎮以供軍用與政府特徵鹽稅以裕國庫皆有互相關係明太祖頒行鹽法并定鹽引條例管理各產區鹽斤貿易事宜鹽由商人售賣政府按價值百抽五之率徵稅會高至值百抽十即每引抽銀八錢以充軍用至西歷一三七零年將輸米至邊之法加以整理事緣運米之費過昂乃令商人將米交至北方邊鎮之某某指定地點然後由官給以鹽鈔每納米一担三十斤易鹽一引（按英權計算以米一百七十二磅易鹽五百三十三磅）此項鹽鈔可向指定之鹽場取鹽此法初僅行之於駐軍之邊區繼而行之於各省西歷一四零三年永樂定都北京遂兼令納米京師羣稱便利其時嚴禁舞弊凡販私及偽造鹽鈔者均治死刑鹽鈔幾成通用貨幣而鹽斤不啻爲準備金且爲一種有價值之標準物焉不啻唯是明代更以鹽斤易取蒙古馬匹以備邊防馬隊之用定爲每鹽一百引換頭等良馬一匹八十引換二等馬一匹挨次類推隨後以鹽易

馬之例改爲折銀與他物同此例一開朝中權要遂因以爲利流弊滋多查明代有「餘鹽」之名詞所謂餘鹽者乃政府體卹灶戶貧窘特予救濟起見准於規定之數外所多製之鹽斤是也且其時政府對於放鹽定有兩種制度一日「輪流」制度一日「緊急」制度「輪流」制度又名「綱法」歲行額引按年分綱至按緊急制度所放之鹽其價較綱鹽爲高然非遇邊防緊急需款孔亟之際多不行之自綱法行後鹽引壅滯積引愈多疏銷愈難而權要遂得以因緣爲奸矣查明代令人民輸米邊鎮易取鹽鈔其法本甚妥善嗣改爲折銀邊軍糧食遂大受影響而邊防亦因之弛廢及至明末鹽改敗壞不可收拾李自成作亂滿兵入關戰事頻仍國庫支絀而明朝遂一蹶不振矣

清代鹽政 清代繼興（西歷紀元一六四四至一九二一年）以鹽政經過數千年之發展至是已頗有可觀於是沿用舊制力爲推行成效乃日著清代君主爲注重鹽政起見對於各屬之鹽法專書皆頒賜御敕以示優異此項鹽法專書奉旨撰述者爲數甚多而以關於兩淮者爲最中有鹽法志一書尤爲皇皇巨製內計黃河以北各省揚子四岸四川兩廣河東浙江東三省各一種卷帙繁多均紀載各該省自古以來鹽政沿革者也清代仿照宋制將全國分爲產鹽銷鹽區域計產區十一處曰奉天曰長蘆曰山東曰河東曰兩淮曰花定曰浙江曰福建曰廣東曰四川曰雲南除四川河東花定及雲南四處外各處之鹽皆係由海水製成或用日晒或用火煎又有用草用煤用柴之分至河東之鹽係取自鹽池四川則取自鹽井雲南則取自鹽鑛此外蒙古邊地亦有鹽池湖北有產膏鹽之穴而揚子上流沿岸亦有鹽泉焉在西歷一九一九年內就徵稅之數計算全國共產鹽二百二十五萬噸之多也十九世紀中

葉中國內亂頻仍交通阻隔鹽運不通遂致內地多數居民陷於淡食西歷一八五三年洪秀全佔有南京禁止沿海各省所產之鹽運入揚子四岸於是淡食者至少有一萬萬人之多嗣又大加改革凡昔日中國西部所產之鹽向不准予運入揚子各省者至是准其運入湖北鹽船結隊成羣順流東下押運者均爲亡命之徒繼而稔匪起於魯豫苗亂作於滇省而西北亦有回匪之變禍亂相尋鹽政因大受影響焉

現時制度之成立 清代名臣曾國藩奉命勦辦髮匪時值國內大亂庫款奇絀遂注意整頓鹽政以裕稅收而充軍實其成績最著者乃在揚子四岸施行票商之制此制行之至今卽外國鹽務專家亦未稍爲變更其法係由政府責成持有引票之專商由沿海各省運鹽前往揚子四岸交存於由政府管理之鹽倉再由鹽倉售賣由官商兩方會同監督於沿海各省產地放鹽時先徵收一種鹽稅名曰「場稅」及於售賣時再抽一稅名曰「岸稅」但對於鹽斤之管理大致仍爲歷代所行之法不過時有更張耳查鹽斤間接徵稅制度最易流於隨意增加稅率之弊故滿清時代對於此層亦不能免而百姓之負擔因之日重各省鹽政專書逐年均有詳載也滿清末葉國庫需款孔亟於是恢復舊法將鹽務收歸國有西歷一九一零年設立中央鹽政院至一九一一年底該院歸度支部專司管轄監督徵收鹽茶及鴉片之稅一九一二年鹽稅歸度支部尙書直接管理完成收歸中央管理之計劃而各省政府對於鹽政遂無過問之權矣查中國政府自西歷一八九八年起卽以鹽稅抵借外債至西歷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善後借款合同成立時其中曾訂明「中國政府承認卽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担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

法整頓改良」故於財政部內設一鹽務署以資辦理署內設有場產運銷等廳至於各省則由鹽務署逕派運使辦理監督產運配銷事宜并兼管緝私事務所有售賣之鹽由官規定一最高價格而在不產鹽之區及在揚子四岸則仍設權運局辦理配銷鹽斤及徵收岸稅事宜此法係由滿清名臣曾國藩於洪楊亂後所創設而師唐代名臣劉晏之遺意也

稽核所之設立 自善後借款合同簽訂後中國鹽政因之大有改革并聘請外國專門家襄助一切此實爲中國二千年來鹽政歷史中之最有成效而最澈底者也於是按照借款合同在北京設立一稽核總所各省設立稽核分所揚子四岸設立稽核處均爲鹽務署之一部份稽核總所內設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等事宜各產鹽地方所設之稽核分所內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此兩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并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款及發給放鹽准單之責任而第一任會辦爲曾充印度鹽稅總稽核之英人丁恩氏丁氏經驗宏富籌劃周詳故鹽務經其整頓後大有起色稅收銳增至稽核所所用洋員不分國籍前經英法德俄日五國公使正式宣言無論何國人士皆可任用固不限於參與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之各國云查善後借款未經成立鹽務尙未整頓之前中央政府所收鹽稅淨款只得一千三百萬兩約合洋二十萬元至西歷一九一四年一躍而增至六千零四十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元西歷一九二二年更增至八千五百七十八萬九千零四十九元其故係當時袁世凱秉政鹽務得以集中管理具并將其時所抽之各種捐稅及報效等歸併合一實行統稅所致也其時稅率雖有增加然鹽斤之種種苛細雜捐均已取銷故人民反不以爲擔負過重而稱頌焉（按西歷一九一

六年間每鹽一磅其實在稅率約合美金三釐至九釐有整頓後擬改行全國劃一稅率制度每磅約收美金七釐五毫。此外復有一重要之改革即採用印度就場徵稅之制亦即恢復唐代劉晏之法也查其時尙有官商包辦鹽務之制糜費甚鉅流弊滋多於是着手分別取銷惟對於揚子四岸之引商則仍照舊不改其中蓋有重要之原因也至各產區之鹽場亦經嚴密管理而私鹽因以大減焉。

稅收增加 查中國各省售鹽所用之秤其斤兩多不相同自鹽務整頓後乃採用劃一之秤即司碼秤每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交易便利民多稱頌此外復極力開源節流成績乃大昭著鹽稅收入除償付所擔保之外債外所餘撥解中國政府自由支配之款爲數甚鉅計一九一三年稽核所甫經開辦故尙無盈餘一九一四年爲三千一百三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一九一五年爲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零六十六元一九一六年爲五千二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一九二二年則爲七千八百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元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爲鹽務整頓後最有成績之年份鹽稅一項遂占中國財政最重要之位置惟自該年以後則逐年減少此非關於辦理之不善實因其時內亂頻仍時局多故所致至一九二六年解交中央國庫之款只有八百八十六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元其時各省紛紛截留鹽稅干涉鹽務其情形與中國十世紀時無異也查自中國大總統袁世凱氏身故後其部下之爲各省督軍及省長者至是遂注意於徵收鹽稅機關各爭奪其現款以爲內戰之餉項至一九二六年中國鹽務遂成瓦解之勢稽核總所曾於該年年底致書於英法日銀行團告以鹽稅毫無收入稽核機關行將無法維持足見其時事艱之嚴重矣西歷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旋經列強承認而鹽務機

關遂入一新途經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曾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間在報紙內宣言略謂所有稽核所人員除掌管鹽款還債事宜外當一律恢復從前職權至應還外債當由財政部從國庫內籌撥等語此種辦法兼代表銀行團利益之稽核總所會辦亦經承認據該會辦之意此舉雖與善後借款合同同所訂之各條件有所抵觸然因當日原定辦法已難實行且財政部長此次新提之議對於解決持債票人之利益亦尙公允故不得不予以承認云查近數年來善後借款之本息皆係由關稅餘款內撥付此層大可注意者也

列強之反對 查鹽務稽核總所會奉財政部命令分飭產鹽地方之各分所每年共攤解洋一千萬元爲償付以鹽稅作抵各外債本息之用其時各銀行團之政府以此舉與善後借款合同內所定條件有所抵觸於是英法日三國公使向南京政府提出意見略謂各該國政府對於此種新計劃礙難承認等語惟財政部不爲所動仍照此辦理也

●晉北中南路土鹽報告書

一 產地

晉北中南路屬清源太原陽曲徐溝太谷榆次祁縣平遙介休孝義文水交城汾陽忻縣定襄崞縣代縣等十七縣向爲土鹽產銷之區

二 徵稅制度之沿革

(甲)改定鍋稅以前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府公布鹽稅條例土鹽本在禁止之列當時

以晉省中南路各縣貧民多恃製鹽爲謀生之途未便率行強禁遂於三年四月奉財政部核准酌收新稅以徵爲禁所有舊日攤丁鹽課附徵鹽釐加價等辦法皆行停止由晉北權運局設卡實行徵收名爲按擔徵稅每擔率一元五角實則按日計稅每鍋每日約收一角五分以至二角五分不等至月終由各卡計其熬鹽日期向鍋戶彙總徵收而鍋之開熬與根據鍋戶之報告別無限制查考之法

(乙)改定鍋稅之經過 民國七年晉北收稅局成立洋助理員祝開福 L. H. Drakeford 調查土鹽區域以中南路當時稅制紊亂提議改革訂定新章八條

(一)凡製鹽鍋戶非領有晉北權運局所發鍋照不得熬鹽

(二)所有製出之鹽每司碼秤一百斤爲一擔應納鹽稅一元五角於該管分局卡轉解晉北收稅局並由分局填給收稅局洋華助理員簽字之稅票一紙

(三)凡製鹽鍋戶領有鍋照一張則每鍋每年至少產額爲四十八擔應繳最低鹽稅爲大洋七十二元若該鍋戶在此一年之內所產之鹽尙不足四十八擔之額亦應繳納所規定之全年稅款尙所產之鹽超過四十八擔以上則每擔補繳稅洋一元五角

(四)每一鍋戶應覓保二人以擔保第三條所載應納之稅

(五)凡未領鍋照而私熬者一經查出卽處以重罰并沒收其製鹽器具什物及鹽鍋鹽缸車輛牲畜一概充公

(六)應繳鹽稅在產鹽期內分期按月照繳

(七)自七年五月十五以前起各鍋戶應將所領舊照送交該管分局卡查照如有願照新章繼續熬鹽者除照第四條覓保擔保外該管局卡即在該鍋照蓋章作為繼續有效其不願者該管分局卡即將所領之照取消并將未滿期之照費退還

(八)倘該鍋戶等尚有未盡明瞭之處可前往該管局卡詢明

此項新章呈准公布之後原定於八年六月一日實行詎中南路各縣鍋戶紛紛具稟抗爭並由太原總商會聲請維持原狀綜其反對理由可概括於以下五條(一)熬製土鹽為貧民兼營事業且作輟無常餘利無幾(二)成本甚重增稅無以維持(三)覓保困難(四)如因增稅而致歇業所有製鹽具損失將何取償(五)熬鹽既屬貧民如全數歇業必流為丐為盜影響治安

是時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據鍋戶之請求商請鹽務署將新章酌量變通鹽務署遂復委助理員祝開福與省長所派之代表崔延獻於八年六月三十日會議於山西督署修正辦法(一)將每年產鹽最低產額自四十八擔減至二十七擔按照此數徵稅每擔一元五角(二)如鍋戶不願覓報應准其先將每月最低擔額之鹽稅預繳一半存放該管局內其餘各節仍照新章辦理不加變更此外山西督軍并允准將鹽務機關遵照督軍意旨對於鍋戶已極為讓步情形通令中南路各縣知事轉飭所屬各村閭長知曉轉諭各鍋戶對於已經修訂之新章須恪守勿違并須隨時協助維護鹽稅及防阻鍋戶匿報超過二十七擔產額以外每担應加納一元九角之稅款

自上述修正案宣布後各鍋戶仍未能遵章奉行土鹽稅之改革至此遂完全停頓

(丙)新定鍋稅之實行 自民國七年至十年間歷次改革中南路土鹽之計劃均以寓禁於徵爲本願此數年中收稅之權操諸鹽務行政機關徒有整理之名從無實行之地直至十一年三月間收稅職權由權運局劃歸職局時始成立中南路收稅總局以及各該縣分支局決定是年七月一日以後根據原案斷然實施一面布告各縣鍋戶大意如下查新章用意在確定鍋戶之納稅義務藉以減輕負擔所有年定最低產額二十七担稅款爲四十元五角此外鍋照一項現經折衷定爲每照年納四元五角總共爲四十五元分月攤繳(參閱第一附表內普通鍋年照稅率)如產鹽超過二十七担之數則每担應加納一元五角凡有願遵章開熬之鍋戶即須照額按月繳納稅款并應於調查時分別具結覓保如實有不願遵章開熬者亦須於調查時聲明即將鍋口及製鹽器具送交就近鹽務機關聽候處分其有隱匿不報無照私熬者加倍懲罰自經此次嚴厲進行之後各縣鍋戶知己無法再抗遂亦次第就範

徵收鍋稅之實施雖已順利而源定消滅土鹽之計畫仍未稍變當時復建議擬將運晉蘆鹽之稅率每担減爲二元(蘆鹽稅率每担原定二元七角五分)以與土鹽競銷并爲顧慮鍋戶喪失生計起見擬於蘆鹽稅每担二元內提出五角交與地方政府以爲資助之費此議由晉北權運局於十一年十月間呈商山西省長旋奉令以蘆鹽減稅入境土鹽勢必滯銷數十萬鍋戶謀生無法安置又恐擾及地方法安所有窒礙難行情形應由該局呈報鹽務署并函收稅局知照

觀此可知省當局維持鍋戶之真實態度而消滅土鹽之計畫無論如何終難實見勢不得不取消極辦法於現組織之下先謀節省支出將中南路收稅總局取消歸職局直接管轄并體管各分支局稅收之

狀況重新改組同時對於鍋戶方面更予以嚴密管理如下

(一) 每年七月一日為換照之期其有延至十一月十二月間領照者應由七月份起追收鍋稅以杜取巧

(二) 不准兩戶或兩戶以上合領一照

(三) 現熬及未熬之鹽房各釘門牌不熬鹽鍋另加漆封以防私熬

(四) 已經具結領照之鍋戶不得中途退照

(五) 規定鍋口徑之大小及察驗鹽質之優劣將口徑較大與熬製化鹽之各鍋全年稅收由四十五元增為六十元(參閱第一附表內化鍋及大鍋年照稅率)

(丁) 兼發短期鍋照之情形 中南路土鹽產區十七縣中有清太陽徐太榆祁平介孝文交汾等十三縣其中熬鹽鍋口於土鹽之外兼產火硝自改定新章以來按鍋徵收年稅鍋戶之資本人工或鹽土不足以供全年熬製者勢須停止硝產遂形減少迨十四年十二月間山西軍事長官以硝產日絀有礙軍需迭令權稅兩局於以上十三縣恢復以前短期熬鹽制度此舉與原定取締土鹽計畫殊多抵觸無如省方堅持甚力且有飭由本省硝磺局直接發照准許開熬之擬議職局為顧全管理權限計不得不予以讓步遂與商議於保持原有年照之下訂定兼發季照辦法年分四季但鍋戶領用季照開熬者其每鍋全年所納稅款總數較諸年照略為增高計普通鍋年稅四十五元分季領照則增為五十四元大鍋化鹽鍋年稅六十元則增至七十二元於十五年一月起實行當時原定試辦一年嗣又經省方要求延長

今則沿成定制矣（參閱第一附表季照稅率）

（戊）新定之分年加稅辦法 中南路土鹽自十一年度實行鍋稅以後管理漸臻嚴密所有各該縣鹽鍋皆經按村詳細調查登記無照私熬者幾絕偶有一二亦不難察覺罰辦惟是每鍋所產之鹽究較所納稅額爲多而超過此額之鹽須按每担一元五角之稅率加徵之規定則始終未能實行於是遂有加稅之議惟格於省當局之反對難於實現迨十八年春夏之交省方因欲加多所撥鹽餘起見允將中南路土鹽鍋稅分年增加由職局擬定辦法將原有稅率分三年遞增至一倍（參閱第二號附表）案經權稅兩局分呈鹽務署總所核准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乃臨時省方復以民生困苦爲詞令行權局轉知暫從緩議延至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一次增加始得實行而第二次二十年度應增之額復因是年四月奉部令徵收補充償還外債附加稅每担三角實行未久鍋戶負擔已重再行加稅勢將反抗不得不延至二十一年七月始爲第二次之增加如無特別阻礙則第三次之加稅可於廿二年七月實行

三 鍋口與稅收之增減

查中南路屬各縣自十一年度實行鍋稅迄十八年度止遞年領照開熬鍋口之數增減無定惟自十九年度實行加稅之後則確實減少（參閱附表第三號內年鍋數）至清陽太徐等十三縣自十四年度第三季（即十五年一月至二月）因本省軍事長官之督促加發季照之後截至現在止計遞年四季報熬鍋口平均計鍋增減亦無一定惟本年第一第二兩季開熬鍋數較前兩年驟減一半（參閱附表第三號內季鍋數）然此不盡因本年度第二次增加鍋稅所致而今年夏秋間雨水成災剖取鹽土不易亦

季鍋減少之大原因也

至於中南路各年度稅收則不因鍋口之減少而短絀且十九二十年度所收稅款漸增至九萬元十萬元之數良以度口雖減而增加稅額係將每鍋之估計產量加增例如以前年納四十五元之普通鍋經第一次加爲六十元無異將其估計全年產量由三十擔增爲四十担且因此種計稅辦法故第二次增加時不特正稅加增而附徵之償還外債附稅亦同時增加(參閱附表第四號)

四 鹽質與產量

(甲)鹽質 中南路土鹽質甚不齊十九年份各縣產鹽經青島鹽質檢定化驗者所含緣化鈉最低僅百分之五十而最高者則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參閱附表第五號)

(乙)產量 中南路土鹽因係按鍋徵稅故對各鍋產量從無翔實統計而近年各項產銷鹽表中於各該縣土鹽皆按收稅數日照每擔一元五角之稅率計算以前每鍋每年徵稅四十五元(大鍋化鍋六十元)當時每鍋所產之數自超過三十担(大鍋化鍋四十担)以上將來三次加稅完全實行後每鍋每年收稅九十元(大鍋化鍋百二十元)則其實際量大約與稅額相埒即普通鍋年產六十担大鍋化鍋八十担也惟是季鍋鍋戶往往取巧多積鹽土然後開熬故季照稅額雖所增較多而每鍋實際產量仍超過焉

五 結論

綜上所述中南路屬土鹽改進之遲緩以及施行消滅土鹽計畫之困難其阻力不在於鍋戶而以本省

當局不稍變其維持貧民生計之意見所使然顧各縣鍋口經歷年以各種消極方法整理之餘其領照全年熬鹽之鍋數目大減不幸因產確關係不得不有季照之辦法此項短期開熬鍋口不易減少助理員最近復帶同中南路調查員陳昭遍赴中南路各地視察計現存鍋口總數三千八百七十五口（已破壞之鍋一百零五口及化鍋所附用之晾鍋晾盛七百一十八口統計在內）現領年照開熬者四百五十口七月至九月領季照者一百五十口十月以後領季照者三百九十二口此項年照較上年經減三分之一而第一第二兩季短照皆減百分之五十以上逆料明年第三次應增稅額實行後所有開熬鍋口自可較今更為減少但去消滅之期猶遠耳

今歲夏秋之間大雨成災鍋戶刮土無從此所以第一季開熬鍋數驟減十月以後水退第二季開熬鍋數即增一倍然本年中南路土鹽產量遠遜往歲河東潞鹽之銷入平介孝各縣者有加無已最近查介休一縣以前每月僅銷潞鹽數十擔者今則漲至千擔設此時蘆鹽輸入能無阻礙其中南路各縣亦必暢銷無疑惜（一）省方一再加徵食戶捐（二）駐石家莊長蘆鹽緝隊之多方留難因此蘆鹽運輸不便以致際此土鹽缺產之時仍不能取其銷場而代之

季照熬鍋之產量既遠過於增稅之額而因產確關係此項季照稅額不能特予增高且分季開熬輕而易舉而兼產之確得利尤厚以此種種原因季鍋成爲消滅中南路土鹽計劃中之最大障礙將來三年加稅完全實行之後一遇適當時機應將季照辦法取消此能辦到則所餘開熬土鹽鍋口數必有限屆時即強制禁絕亦無難矣

晉北鹽務收稅局助理員嚴家駒謹呈

中南路屬土鹽鍋十八年度以前稅率表附表第一號

月份	稅別	
	普通	化鹽鍋及大鍋
七月	三元	三元三角
	年照	年照
	季照	季照
	三元	三元三角
	年照	年照
	季照	季照
	四元	四元五角

八	月	三元	三元三角	四元	四元五角
九	月	六元	六元九角	八元	九元
十	月	六元	六元六角	八元	八元七角
十一	月	六元	六元六角	八元	八元七角
十二	月	無	二元八角	無	二元七角
一	月	無	三元	無	三元九角
二	月	無	三元	無	三元九角
三	月	六元	三元	八元	四元二角
四	月	六元	六元六角	八元	八元七角
五	月	六元	六元六角	八元	八元七角
六	月	三元	三元三角	四元	四元五角
共	計	四十五元	五十四元	六十元	七十二元

說明 年照稅率係自十一年七月起實行季照係自十五年一月起實行惟十八年度以後又將此項鍋稅分別增加作為三次實行第一次已於十九年度七月起實行第二次於本年度七月起實行

中南路屬土鹽鍋稅分二次增加每次實行後稅率一覽表附表第二號

月	份	次	數	普	通	鍋	大	鍋	與	化	鹽	鍋
				年	照	稅	季	照	稅	年	照	稅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九元	六元	六元五角	三元	三元五角	三元	三元	六元	八元	六元	九元	八元	六元
八元	七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八元	八元	六元	九元	九元	八元
六元	七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六元	八元	六元	九元	九元	八元
九元	七元	四元五角	三元	三元五角	三元	三元	九元	八元	九元	七元	九元	七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	四元	七元	九元	十一元	七元	十一元	九元
九元	八元	五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八元	四元	五元五角	八元	六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八元	十一元	八元
九元五角	八元	六元	八元	五元	六元	四元	九元五角	八元	九元五角	八元	九元五角	八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八元	五元五角	五元	六元	四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八元	十一元	八元
十元零五角	十元零五角	十元	九元	十元	九元	六元	十元零五角	九元	十元零五角	九元	十元零五角	九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合計	五月			六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六元	八元	七元	八元	九元五角	九元
	九元	十一元	十一元	九元五角	十一元	十二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五角	十元零五角	九元
	八元	九元	十一元	九元五角	十元零五角	十三元
	九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六十元	七十二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七十五元	九十一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一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中南路屬改定年照并兼發季照後遞年及按季報熬鍋數表 附表第三號

年度	年鍋數	季鍋數				季鍋共數	季鍋平均	年鍋季鍋共數
		第一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十一年	一一〇四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二年	一五三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三年	一三三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四年	一二二二	無	無	一四一	二二六	四七七	二三八	一四六〇口
十五年	一一三八	一一〇	二八九	一九〇	一三六	七二五	一八一	一三一九
十六年	一二〇八	二五四	二九〇	三九六	五六四	一五〇四	三七六	一五九四
十七年	一二三一	二二三	五三九	三六五	六〇七	一七三四	四三三	一六五四
十八年	九八五	二六三	五九八	三九八	三七二	一五八二	三九五	一三八〇

十九年	四八八	三二八	八三三	七二六	九六五	二八五二	七一三	一二〇一
二十年	六六二	三四八	七六五	四〇九	七五〇	二二七二	五六八	一二三〇
二十一年	四五〇	一五〇	三九二			兩季共數 五四二	兩季平均 二七一	

說明

查自十五年五月起晉軍與國民軍及奉軍兩次戰爭綿延兩載之久尤以第二次晉奉作戰為烈東自娘子關北自雁門關均被奉軍佔領交通斷絕北路土鹽停熬東路蘆鹽停運中南路土鹽甚為暢銷故十六十七兩年度報熬鍋口數目較任何年度為多(參閱職局十六十七兩年度報告書)

晉北中南路屬近年度徵收年季鍋稅數目 附表第四號

年 度	年 鍋 稅 收 數	季 鍋 稅 收 數	補 充 特 別 附 稅	共 計
十 五 年	五二、四八〇、〇〇元	九、七八八、七〇		六一、二六八、七〇
十 六 年	五四、七〇五、〇〇	二〇、六一三、五〇		七五、三一八、五〇
十 七 年	五四、七八八、〇〇	二四、五一六、一〇		七九、三〇四、一〇
十 八 年	四四、三四八、〇〇	二一、五八五、二〇		六五、九三三、二〇
十 九 年 (甲)	二五、四八〇、〇〇	五一、六六〇、〇〇	四、一〇九、四〇	八一、二四九、四〇
二 十 年	四〇、七四〇、〇〇	四一、六一三、〇〇	一六、四七〇、六〇	九八、八二三、六〇
二 十 一 年 (乙)	三四、三二〇、〇〇	一〇、九三九、五〇		

附註

(甲)二十年四月一起奉令加徵附稅
(乙)短季稅尚有二季未收年鍋稅亦係概算

晉北中南路各縣各種土鹽鹽質表青島鹽質檢定所檢定 附表第五號

文		休平			陽	太		清	產	
水		孝遙			曲	原		源	地	
紅土鹽	土第二種	土第一種	白土鹽	黃土鹽	化土鹽	紅土鹽	白土鹽	黃土鹽	鹽種	
% 91.30	% 53.90	% 90.33	% 83.93	% 73.88	% 50.04	% 68.60	% 63.93	% 77.93	鈉化綠	
2.03	—	.41	1.46	1.39	—	4.41	3.69	2.53	鎂化綠	
.81	—	—	—	—	—	—	—	1.40	鉀化綠	
.36	—	.13	—	—	—	—	—	—	鈣化綠	
—	7.71	—	.03	1.45	2.33	3.54	7.18	6.12	鎂酸硫	
.59	14.11	.66	3.16	2.16	11.15	3.64	6.35	.48	鈣酸硫	
—	2.98	—	—	—	19.56	—	—	—	鈉酸硫	
—	—	—	—	—	—	—	—	—	鉀酸硫	
.81	.20	3.05	.16	10.83	4.91	1.91	.20	1.11	鉀酸硝	
—	.08	.99	.22	.06	.47	1.09	—	—	鎂酸硝	
3.58	20.67	3.99	4.74	9.59	10.76	16.14	18.23	10.00	水	
.16	.24	.02	.92	.36	.55	.28	.21	.36	解物 不溶	
% 99.63	% 99.89	% 99.63	% 99.62	% 99.72	% 99.77	% 99.61	% 99.79	% 99.93	總數	

縣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祁	榆	太	徐	汾	黃十鹽	片子鹽	黃土鹽	白土鹽	黃土鹽	白土鹽
縣	次	谷	溝	陽	黃土鹽	片子鹽	黃土鹽	白土鹽	紅土鹽	白土鹽
					%	%	%	%	%	%
					90.22	78.02	82.54	88.14	86.10	50.63
					90.74	82.66	88.80	83.67	91.47	
					1.22	1.18	—	.91	.34	—
					—	—	—	—	—	—
					—	2.91	—	.01	—	—
					—	—	—	—	—	—
					2.10	—	5.48	—	1.80	8.96
					—	—	—	—	—	—
					.58	2.25	—	.66	1.14	10.16
					—	—	—	—	—	—
					—	—	4.80	—	—	13.74
					—	—	—	—	—	—
					—	—	4.89	—	—	.12
					.94	2.10	.81	4.33	2.17	.40
					—	—	—	—	—	—
					.16	.67	—	1.32	2.03	—
					—	—	—	—	—	—
					4.19	12.52	4.92	4.51	5.67	15.40
					—	—	—	—	—	—
					.25	.28	.04	.04	.29	.12
					—	—	—	—	—	—
					.28	.18	.40	.24	.2	
					%	%	%	%	%	%
					99.66	99.91	99.98	99.92	99.91	99.53
					99.98	99.98	99.98	99.98	99.70	100.00
					99.49	99.49	99.49	99.49	99.49	99.49

忻縣定襄		忻定醇代	
化鹽	化鹽	紅土鹽	白土鹽
%	%	%	%
86.08	94.88	96.40	56.47
.62	—	—	—
.18	—	—	—
—	—	—	—
5.59	.86	.75	9.65
—	—	—	10.34
—	.18	—	5.86
—	—	—	—
.30	.37	.31	.11
—	.84	.03	.03
6.87	2.53	2.06	16.96
.10	.08	.11	.30
%	%	%	%
99.74	99.74	99.66	99.72

轉載

●粵省瓊崖鹽業之調查(根據十二月份申報)

各港製鹽尚沿用舊法每年出產約數百萬元

粵省瓊崖一島四臨大海除島上森林礦產蘊藏甚豐尙未開發外漁業亦爲大利所在惜捕魚不得新法且未有鉅大資本之公司經營故漁業未見發達而漁權近且旁落於外人之手獨該地鹽業以地瀕大海尙能維持昔日之利權佔當地土產之大宗惟鹽戶仍未能運用科學方法改善致美中不足建廳近爲開發瓊崖實業曾派調查團前往實地調查關於瓊崖鹽業之近况詳查如下(一)三亞港鹽業三亞鹽田共有二千四百四十一畝每畝建築費五百元至八百元三亞製鹽事業創始於前清光緒丁丑年(五十八年前)上等鹽田每畝年產鹽三百擔(每擔一百斤)中等二百五十擔至二百八十擔下等一百四十擔至二百五十擔三亞港連榆林港合計每年可產鹽約四百萬包價值約二百餘萬元製鹽商店共有六十九間(二)臨高新盈港鹽業鹽田皆以石砌成方形或長方形專爲曝鹽之用此項鹽田多爲私人所築規模不大所產之鹽顆粒細小品質尙佳惜出產不多臨高全縣出產亦以鹽爲大宗年約七萬擔價值二十八萬元王龍之鹽田爲土人經營所出鹽運往海口發售(三)北黎港鹽田頗多每年約可出鹽二十萬鹽田大者年可產鹽萬餘擔中者六七千擔小者六千餘擔惟其製品鹽粒粗大

味路苦製法一如昔日之天然曝晒未事改良鹽田分爲二種一爲乾製鹽田用以蒸發水分使滷到結晶成鹽者一爲積滷池積滷於池中蒸後用水車將池中然水引入各乾製田中使其水分蒸發而成鹽四)新英港每年產鹽爲數亦不少在該地建築九平方丈之鹽田約需百餘元如三百方丈之鹽田須有鹽丁七八人至十人作工鹽丁工銀每月七元左右而二百方丈鹽田每年可產鹽約二千擔(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展漁業之計劃 (根據十二月份報事新報)

實施辦法分行政建設兩部建設方面最重要者爲建築漁港魚市場設立水產試驗場鹽製造廠等按擬定預算需款約六百萬元

連日報載行政院已通過實業部整理及發展漁業計劃記者以漁業關係國計民生至鉅特訪實業部漁牧司長劉行驥詢以此項全部計劃之內容及建設興發之步驟據答報載僅能略述大綱初本部所擬計劃原分行政及建設二方面除已由本部根據立法院通過之海洋漁業管理區設立江浙閩粵冀魯三局負責管理外並擬添設巡艦增厚護漁實力籌設漁民借本所以流通漁業金融此二點爲目前行政上最切要之圖其實施辦法大致與報上所載相同至建設方面亦早經本部擬定各種詳細計劃其最重要者爲漁港魚市場之建築中央水產試驗場鹽魚製造廠等之設立惟此種建設計畫之實施照本部所擬之預算草案需款在六百萬元以上現在中央財政困難此項建設費一時實不易籌措耳乃本部仍絕不因經濟困難而停止此項建設事業之進行深以海洋爲公共場所漁業爲游獵性事業

際此世界漁業突飛猛晉外輪侵漁日亟之秋中國漁業已陷於特殊險惡的環境中如再不力謀振作不獨漁權將被外人所侵即國防亦將因此發生重大影響所謂我不自謀人將代謀者是也關於此層並盼新聞界注意及之

●蘇皖間三河壩堵閉竣工（根據十二月份中央日報）

本屆堵閉後得淮水源源接濟冬間不致再涸鹽運即臻便利

三河壩位居蘇皖間之蔣家壩附近該壩爲淮水入運孔道於蘇皖兩省水利關係極大水大時皖省利其洩水入江以免湧扼水小時蘇省利其束水濟運以便交通在前清時該壩係由南河管轄民國以來即由鹽務署垣運岸商兩公所主辦以利鹽運並由垣運岸商每年納五千千文以爲啓閉經費前督運局曾要求收回管理民國九年並經全國水利局派員往勘亦主張歸督運局管理以資整頓嗣以安徽省政府力爭該壩地屬皖境應由皖省政府管轄因之久議不決迄未定案然經雙方約定在未定案之前暫仍由垣運岸商公所籌辦直至今日仍未解決至該壩每年啓閉時期在前清時曾經確定洪澤湖誌水（以貢罌寺水誌爲準）高達七尺即行啓壩水誌落至四尺即行堵築今年伏汎時期該壩並未完全啓展壩門僅開六十三丈前因水勢淺落由鹽運使繆秋杰委 四壩鹽務稽查局邵局長主辦堵閉於十一月五日開工已於十八日竣工共支款一萬二千餘元較去年僅用去六分之一此壩經堵閉後運水得以源源救濟入冬之後想不致有淺涸之虞矣（二十八日）

●皖省封鎖匪區食鹽辦法（根據十二月份時事新報）

婺源縣奉省府訓令後即召集地方人士議訂封鎖辦法四條通令遵行

贛東方邵部匪軍自被國軍包剿以來實力已損其半匪中給養既感不足食鹽又苦乏荒春間攻入浙境閉常華埠等處全爲搜掠食鹽而出此最近該匪思得一策即擄去一人索價折合鹽二斤只准贖出一面紛遣人扮作鄉民到處覓購可見匪中淡食痛苦上月贛皖浙駐軍爲斷絕匪區經濟流通又將樂德婺江及信江河路封鎖禁止各縣接濟其給養於是匪中以鹽米兩項益感不濟勢將陷於圍困糧絕自然消滅之境地頃婺源縣府奉到省府訓令嚴飭對於赤匪運輸之食鹽嚴密查緝實行封鎖以期禁絕而遏亂萌縣府奉令後即召集地方人士會議訂定封鎖匪區食鹽辦法四條通令各區保甲切實遵照辦理辦法如下第一條食鹽來源之辦法(一)東鄉由休甯之龍灣鎮入境北鄉由休甯之溪口入境(二)本縣鹽商前往購鹽由縣商會發給運單以資證明(三)由縣政府通知休甯樂平兩縣政府照第二項辦理(四)由軍政最高機關通飭所屬嚴密查察如無運單一律扣留(五)由縣政府函請休甯縣政府轉飭鹽號須憑運單發售食鹽第二條鹽店出售之辦法(一)批發十斤以上須有區公所或保衛團(區團或村團)之三聯單一聯存舖一聯存根一聯作爲通行運單以資查考不論本縣外縣一律照辦(二)零售不滿十斤須有賣鹽之店舖給予證明條據以便沿途稽查(三)本城各食戶鹽店須有相當之認識各鄉之食戶須有鄉村長或保甲長之條據證明方能售與第三條運輸之辦法(一)運輸食鹽須避免匪區以免爲匪掠奪(二)各鹽商運鹽手續照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辦理(三)如有特殊情形得請軍政機關予以保護第四條稽查之辦法(一)城門衛兵及各區公所保衛團遇有食鹽經過須查明運單條據方准放行否則扣留呈報核辦(二)各地方駐防部隊對於食鹽過境須按前條辦理(三)由軍政機關派遣密探切實偵查以防偷漏云